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文書組長 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 (一) 有關科學館數理邏輯教室改名綜合活動室一案，教務處認為應維持原國際教育委會的決議，開放同仁放登記使用，但仍應以教學組排課為優先考量。且任意更動名稱，不利教學組排課時確定場地名稱。
- (二) 學校所有的教學空間，原則上應以整學期排課上課為優先考量。
- (三) 有關開放大家預先登記使用的各空間場地，建議應將登記系統整合，以利同仁登記。
- (四) 設備組：115年春節期間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115年春節連假將至，為確保各機關資安作業持續穩定運作，請各機關預為規劃並配合下列事項：

一、年節前：確認聯絡管道、防禦措施及盤點應處資源

(一)確保「找得到人」：通報管道與資源盤點

- 1.確立機關緊急聯繫及通報管道：建立聯絡人及代理人清冊，明列市話、手機號碼及其他有效得以快速聯繫方式，並確認春節期間相關人員易於取得清冊。
- 2.確認機關資安事件應處相關人員皆可正常登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https://www.ncert.nat.gov.tw>)：包含需確認所有通報人員及資安長聯繫資訊，於春節前確認手機與 Email 的有效性。
- 3.應變資源規劃：盤點機關資安資源（如廠商支援合約、備品等），並確立緊急聯繫群組與應處流程，確保發生資安事件時能「找得到人、調得到資源」。

(二)強化「進不來」的防護力：減少受攻擊目標與加強監控

- 1.最小化受攻擊面：盤點並關閉春節期間不需要運作之資訊系統及測試環境、電腦、物聯網設備及電子看板等，減少攻擊目標。
- 2.遠端與權限管控：清查特權帳號，落實「最小權限原則」；關閉非必要 VPN，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管控。
- 3.流量與弱點防禦：測試流量監控與 DDoS 攻擊應處機制；完成高風險漏洞修補並更新防毒特徵碼，檢視系統及應用程式更新紀錄。
- 4.機敏資料守護：確保機敏資料已有保護機制。

(三)做好「救得回」的最後防線

- 1.備份資料有採用離線備份存放。

2.測試備份資料還原可行性與完整性。

(四)宣導「不點進去」的資安意識春節期間賀歲聯繫頻繁，為減少駭客入侵管道，提醒同仁留意長假前後之電子郵件、簡訊及即時通訊軟體使用安全，確認來源正確性，不開啟不明附檔或連結。

二、年節時：落實監控與即時應處

(一)「變動看得見」：異常監控

1.完整性監控：持續偵測網站內容、程式碼是否遭未經授權變更（如惡意貼文、置換網頁）。若遭竄改，應具備切換至靜態網頁（或備援頁面）的機制。

2.可用性監控：監測系統服務是否異常中斷、流量異常或快速增加（預防 DDoS 攻擊）。

3.異常行為監控：監控是否有異常時段的登入嘗試、特權帳號變動或不明的大量資料傳輸行為。

(二)「告警接得到」：預警及應處

確保告警即時通知（如手機簡訊、通訊軟體群組）功能正常；發生告警時應立即判定風險等級，若確認為資安事件，應即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機關事件通報應變程序（SOP）處理而非等到收假才處理。

(三)「看板關得掉」：公共看板安全

若發現或得知公共電子看板播放異常或系統入侵跡象，應「先斷網、後檢查」，立即停止播放。

(四)「通報依法報」：事件通報程序

如發生資安事件，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時限要求，立即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辦理通報。

三、年節後：成效分析與評估

檢視分析日誌：分析假期中相關資安監控日誌、發生的告警或資安事件，評估現行應變程序的及時性與有效性，並檢討春節期間內、外部聯繫之順暢度，修訂緊急聯絡名單。

二、學務處：

(一) 學務處權管空間管理原則與相關事項，已公布於網頁。

(二) 1月23日學務處既定幹部訓練與全校大掃除，而二年5班另行安排離校活動，事前公文程序未會知學務處，請承辦單位應注意行政倫理與程序。

(三) 2月12日~13日學務處辦理校外參訪場勘，學務處事務請主任教官代理。

(四) 本學期預定檢討校園食品自主管理督導辦法，與擬定校隊成立與管理規則。

(五) 社團學生為辦理活動或參加競賽，而至校外募款情事屢有所聞。學務處將加強宣導學生外出募款前，應告知學務處人員與應注意事項。

三、校安中心：

- (一) 原定向國教署申請115年度補助非山非市體育班宿舍整修計畫，經詢問國教署承辦人後回復，因預算問題，今年度的計畫第一次核准並無本校，且尚無法確定是否有第二次的經費。
- (二) 因體育班宿舍4樓廁所管路漏水問題已影響到同學日常使用，若僅處理4樓問題，可能無法解決全棟宿舍管路的問題，建議是否能由學校檢討相關經費優先來處理。

四、總務處：

- (一) 近日國教署來文加強宣導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請各處室進行小額採購時，遵守相關規定避免違法。
- (二) 114年8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實地輔導訪視建議如附件，請各處室依委員建議於次月擴大行政會議時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進度，以利總務處統整後回覆。

學校名稱：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訪查日期：114年8月20日	
編號	查核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6	該場所之有害物質作業應取得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作業主管資格，並定期回訓。	未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請教務處協調化學科教師派訓，再評估是否減授鐘點
1.10	該場所使用設施/設備與危害性化學品，應設置必要之標示和公告及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更新，並置於明顯易見處。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部分化學品未列入(如蔡)。	請設備組檢視並定期更新
1.11	各類化學品容器(含自行分裝瓶)應依規定予以標示。	化學品容器標示未依GHS標示。	請設備組檢視並標示
1.17	該場所各種機械/設備/作業應訂定各項自動檢查表單。	小型高溫滅菌鍋未實施自動檢查。	請設備組與教師一同實施自動檢查
1.23	該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辦理評估及分級管理(Chemical ControlBanding, CCB)	未依規定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	請設備組幹事依規定辦理
1.25	該場所應設置適合該場所之緊急應變器材和設備(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急救箱、化學品洩漏處置器材、緊急應變個人防護具等。)，並定期檢查。	緊急沖淋設備設置位置不符規定(附近有電氣插座)。	請設備組與教師一同討論如何設置

2.7	所有化學品儲存應妥為固定，確保不會因為天災(例如：地震)而有傾倒之虞。	生物實驗室化學品未放入藥品櫃會因地震而傾倒。	請設備組依規定辦理
3.3	實驗場所是否已確認使用之電氣器材及線路符合國家標準規格。(設施規則239)	電氣開關箱未設置接地線。	請庶務組找水電廠商處理
3.5	實驗場所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是否已設置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設施規則246)	電氣開關箱內部帶電部分未設置中隔板。	請庶務組找水電廠商處理
3.15	實驗場所對於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設置之壓力表是否已標示最高使用壓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30)	空氣壓縮機之壓力表未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請設備組依規定辦理
委員綜合意見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 研磨輪未設防護罩。 2. 帶具鋸齒未設置防護設備。 3. 電風扇護罩之間隔太寬，手指可伸入，建議改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名稱：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查核日期：114年8月20日	
項目	計畫項目	委員建議	學校具體改善作法
1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規章	1. 適用範圍指學生可補充受雇從事工作之工讀生。 2. 六獎懲(三)依”勞工安全衛生…”字眼，請修正為”職業安全”。 3. 目前所呈現的報備資料尚未完成，建議查詢智能雲(並登入帳號)中其人員報備及組織架構圖是否完成，以利勞動檢查機構之查核。	1. 已納入學校工讀生22位 2. 依新版管理規章修正
2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計畫	1. 計畫項目中請增修呼吸防護項目，提供相對應的措施。 2. 第2頁與第3頁，項次1、2表格重複。 3. 建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編列預算，急救人員回訓約600元。 4. 第14項次-第16項次職醫及職護的經費可寫在預估經費中。	1. 依新版管理計畫修正 2.

3	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	<p>1.工作守則第二條用詞建議可參照國教署公告之新版範本修正(因法條及內容修改後有點出入)。</p> <p>2.建議第四章加入化學品作業工作安全、壓力容器作業及移動梯作業等相關內容。</p>	1.依新版修正
4	職業安全 衛生作業 標準	<p>1.以公版訂定。有標準格式但部分場域未採用。</p> <p>2.有執行且提供多項紀錄。但現有紀錄格式不一。</p> <p>3.訂定安全作業標準,其最高原則或最終目的是希望讓<u>完全不會操作的人員,照著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的步驟一步一步操作也能安全地完成作業。</u></p> <p>4.安全作業標準的訂定,最好是由熟知機械設備操作之人員,依自己實際所知道或所教導的作業步驟,仔細逐一步驟寫下,並思考各個作業步驟之可能不安全因素(縱使機率很小很小,也要納入考慮),及如何安全的操作以應對各種不安全因素,最後填入表格中,做成有效、實際可行的安全作業標準。</p>	1.依建議改善
		<p>5.綜合上述,以下以幾個貴校所訂定的安全作業標準為例,提出建議供參:</p> <p>(1) 游泳池水質控制安全作業標準:</p> <p>A. 步驟1說明操作者應戴上防護手套及口罩、護目鏡(未載明是何種手套和口罩),且所附的圖說中操作者配戴的是一般平面醫療口罩,顯然並不合適。建議應參考氯錠SDS之內容並據以寫明防護手套及口罩的種類。</p> <p>B. 氯錠使用量、壓力錶注意正常範圍等實際操作細節,應具體寫入安全作業標準。</p> <p>(2) 除草作業:</p> <p>A. 背負式割草機和乘坐式割草機的作業理當不同,請分開訂定安全作業標準。</p> <p>B. 工作步驟建議應區分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三個區段訂定。</p> <p>C. 宜再思考是否有尚未納入的作業步驟,例如:作業前油料添加(並載明使用何種油種)等。</p> <p>D. 工作步驟中有關檢查的「檢查機械運作是否正常及檢查牛筋繩是否鎖緊」部分,若貴校目前有訂定割草機的作業前檢點表,請於作業標準中</p>	

		<p>寫明：</p> <p>「作業前的機械檢點請依本校背負式(乘坐式)割草機作業檢點表進行自動檢查，以確認背負式(乘坐式)割草機是否正常」。若尚無訂定相關自動檢查表，則應於安全作業標準中載明應檢查那些部分。</p> <p>E. 工作方法中提及「清除蜂窩」。這顯然又是另一重大的危害來源。發現蜂窩要如何處置？真的要自行清除嗎？一般除草所穿戴的防護具夠嗎？要如何安全的清除？建議應在安全作業標準中思考如何妥當安全的處置此種危害和風險，並具體的寫下。</p> <p>(3) 木工圓盤鋸(木工車床、砂磨機、手推刨床等所有木工機械設備皆應參考以下建議和概念重新擬定)：</p> <p>A. 工作前的步驟(1)檢查步驟，若貴校目前有訂定圓盤鋸的作業前檢點表，請於作業標準中寫明：「作業前的機械檢點請依本校圓盤鋸作業檢點表進行自動檢查，以確認電氣及機械設備是否正常」。倘若尚無訂定相關自動檢查表，則建議應於安全作業標準中載明應檢查那些部分(例如：電線/接頭是否有絕緣破損、圓鋸片是否會搖晃、圓鋸片是否有缺齒或裂痕、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是否妥善安裝、反撥預防裝置是否妥善安裝、確認平行靠板是否與鋸片平行等)。</p> <p>B. 工作前的步驟(2)調整鋸片適當高度，建議應具體寫明怎樣的高度是適當的，或是鋸片高出木料多少高度是適當的。此外，如何具體調整高度也建議寫清楚，例如順時針旋轉高度調整把手可提昇鋸片；逆時針則可降下鋸片。</p> <p>C. 配戴個人防護具及配戴檢點應該屬於作業前的準備工作，請自「工作中」移至「工作前」。</p> <p>D. 工作前的步驟(3)開啟機具電源開關，建議應思考納入試運轉的步驟，確認是否有異音或不當震動。</p> <p>E. 工作中的步驟，建議應更詳加思考常見的異常狀況之安全處置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例如：鋸片遭夾</p>	
--	--	--	--

		<p>如何處置、應確實等鋸片停止後始可撤出工件等，並於安全作業標準中寫明(教育事業單位更應該仔細寫明這些內容)。</p> <p>6.建議各項SOP應由授課老師或熟稔的操作人員親自擬訂，當然可參考他人訂定之作業標準(以節省時間)，但授課教師或操作人員應以自身的專業知能和經驗仔細思量他人訂定內容之合理性，若有不足之處應予以修訂，切勿直接全盤照抄。將來若發生意外事故，不合理或不合適的作業標準將無法做為有力的舉證，來保護師長或校方。</p> <p>7.接續前點，雖然安全作業標準由熟悉作業者來訂定尤佳，但由於學校是教育事業，亦相當鼓勵師長在進行作業/操作教學時，讓同學們加入思考各個步驟可能會發生甚麼危險，又要如何安全的操作，由教師引導一同構思訂定安全作業標準和風險評估。這對於目前普遍缺乏的安全衛生教育而言，相信會是更有意義的事情。</p> <p>8.各項作業標準請確實由擬定者及審核者簽章，以示負責。</p>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1.校內有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如硫酸、硝酸)建議應派人取得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證照。</p> <p>2.依校內勞工人數需設置2位急救人員，目前校內尚缺1位，建議派人取得急救人員證照。</p> <p>3.新進及在職勞工應接受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勞工應接受3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應補足時數並留下紀錄。</p>	<p>1. 請教務處協調化學科教師派訓取得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證照</p> <p>2. 請學務處協調派員取得急救人員證照</p>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p>1.建議校內財務採購規格表加註機械設備及化學品項需加會辦職安單位。</p> <p>針對校內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相關人員遵守校內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p>	<p>1.校內請購單設計是否重新製定?</p> <p>2.請各處室與廠商訂定合約時將本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納入其中</p>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p>1.以公版訂定。辦法中多處內文有提及「附表」，但實際上辦法中並無相關附表，無法執行本評分項目中的多項管制制度(例如特殊作業管制、出入口管制等)，請重新檢視和修訂內容。</p>	<p>由公版新訂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重新訂定</p>

	<p>2.部分內容有誤，特別是有提到以「合梯」作為上下之用。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之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故請再檢視辦法中的內容並予以修正。</p> <p>3.建議參考國教署新版的範本內容及附件重新修訂為宜。</p> <p>4.未訂定和執行，僅提供公共工程的表格。但學校應注意職安法的承攬管理除了公共工程外，其他小額採購、開口合約等皆仍屬職安法承攬管理的範疇。故不宜僅有公共工程相關監督和量測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的制度。</p> <p>5.有提供相關執行紀錄。</p> <p>6.但危害告知之內容為一制式文件，並未依照實際承攬作業的狀況及危害、作業環境現況等給予符合實際狀況之告知。依職安法第26條的規定，危害告知應包含三的部分，分別為作業環境、危害類型、及法規所規範應採取之措施。若三大內容不完整，恐有違法之虞，且留有被究責的空間。建議確實改善。</p> <p>7.危害告知屬於校方之責任，到底是誰負責告知，應確實簽章。</p> <p>8.特殊危害作業管制及申請、出入口管制度(施工車輛及人員的合格/符法性確認)尚無，建議依國教署新版範本修訂使用表格，以避免遺漏相關重要事項(例如：相關車輛、人員必要證照的收集確認，及出入口管制確認入校車輛或人員是否與提供之證照相符等)。</p> <p>9.應注意就算是「業主」身分，但施工或承攬作業區域無法有效區隔校內人員與作業人員的動線，則一律以「原事業單位」的身分進行承攬管理(職安法第26條)，且必定屬於「共同作業」的範疇(職安法第27條)，因此應完成相對應法定的管理事宜(例如協議組織會議)。</p> <p>10. 建議校方強化對業主和原事業單位概念及實務的了解、確實弄清楚職安法第26條及第27條有關承攬管理的相關規定，並釐清各項附表使用時機和意義，以落實於相關管理中，及留存紀錄。以避免一旦發生承攬相關事故，因學校管理疏漏，而衍生相關責任。</p>	
--	---	--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p>1.以公版訂定。採用基本版風險評估表。</p> <p>2.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是密不可分的兩個工作，就像是「蛋生雞，雞生蛋」的關係。兩者的內容應一致。簡而言之，若 SOP 有五個操作步驟，則風險評估在填寫時，就應該至少有這五個步驟個別的評估結果，又若每個步驟有多種危害類型，則要再針對每種危害類型分開進行風險等級的評估(不同危害的嚴重度和可能性皆不相同，無法全部寫再一起評估)。</p> <p>3.若評估結果屬於中度風險以上，建議應明確說明降低風險所要採取的控制措施是甚麼，並再次評估採取控制措施後的風險等級。</p> <p>4.提醒評估人員切勿因為評估出中/高風險後，需要進行硬體或軟體的改善等，而嫌麻煩故意低估風險。若將來發生意外事故，顯然不合理的評估(例如感電危害，假如現況沒有接地、沒有漏電斷路器、沒有自動檢查結果等，卻將嚴重度和可能性低估)恐將無法充分舉證來保護師長自己或學校。</p> <p>5.建議要在校內推行風險評估時，應先辦理校內教育訓練，以避免各單位出現現有紀錄中的不當評估。 建議不要使用基本/簡易版的風險評估表。通常初學者不清楚應該要填那些內容才有助於有效評估，過於簡略的欄位，反而無助於初學填寫者填寫(例如生活科技教室所填寫的內容皆相當籠統，「木材切割操作不慎造成輕微割裂傷」到底是什麼機械造成？最嚴重只有輕微割裂傷嗎？過往他校/廠木材切割的職災嚴重度和頻率不需要納入考量嗎？什麼是所謂操作不慎?等等，如果這些都沒有釐清，就貿然給定最低風險，顯然相當不宜)。故建議學校全面改採用系統版，雖然欄位比較多，但有助於引導填寫者填寫和評估。審核者也比較容易進行檢視。</p>	<p>1. 利用擴大行政會報時間邀請大學端專家學者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之教育訓練</p> <p>2. 請各處室採用系統版風險評估表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p>
9	危害通識	<p>1.計畫內容肆安全資料表及伍危害物質標示文字部分，將「危害物質」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p> <p>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勞工需接受足夠3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p>	<p>1. 依新版計畫範本修正</p>

10	自動檢查	<p>1.以公版訂定。但原本範本中附表一「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中的項目經學校自行刪減後，有部分學校適用的項目被刪除，例如「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7條)這一項就被刪除。建議原本範本中附表一可完整保留，請修訂。</p> <p>2.有作業清查之結果，但未依清查結果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應含各單位機械/設備/作業名稱、其自動檢查類型及頻率)供各單位據以實施自動檢查。</p> <p>3.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及總表，除有利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外，更有助於學校最高管理階層來針對應辦理而未辦理自動檢查之單位進行督導。</p> <p>4.校方所提供的114年5月抽氣櫃檢查表中，有載明檢查日期，檢查者也有簽章，但不知為何檢查表皆未有任何勾選。請校內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實審查檢查結果。(這些都是保護師長及工作場所負責人的事項)。</p> <p>5.自動檢查有以下重點提醒：</p> <p>(1)請依法確認各項機械設備的檢查頻率及檢查種類，並由工作場所負責人訂定合宜的檢查表，檢查表應載明各個檢查項目的檢查方法及檢查頻率。</p> <p>(2)檢查項目應具體，且應辦理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作業，應以每部/台/項為辦理原則，故每部/台機械或設備、每項作業都應獨立有一張檢查表或檢點表，勿整合籠統的項目辦理。(例如：每一台化學操作抽氣櫃都應有自己的一張檢查表，且最好置於機械或作業區旁)</p> <p>(3)法規正面表列明定應辦理自動檢查的項目為最低標準(若有還沒辦理的，請盡速改正)，並非僅有這些機械/設備/作業要辦理，故學校應謹慎思考辦理自動檢查的項目。</p>	<p>1. 將原本範本完整保留</p> <p>2. 請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實施自動檢查</p> <p>3.自動檢查有以下重點提醒：</p> <p>(1)請依法確認各項機械設備的檢查頻率及檢查種類，並由工作場所負責人訂定合宜的檢查表，檢查表應載明各個檢查項目的檢查方法及檢查頻率。</p> <p>(2)檢查項目應具體，且應辦理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作業，應以每部/台/項為辦理原則，故每部/台機械或設備、每項作業都應獨立有一張檢查表或檢點表，勿整合</p>
----	------	--	---

			<p>籠統的項目辦理。</p> <p>(3)法規正面表列明定應辦理自動檢查的項目為最低標準(若有還沒辦理的，請盡速改正)，並非僅有這些機械/設備/作業要辦理，故學校應謹慎思考辦理自動檢查的項目。</p>
11	作業環境 監測	校內有使用有機溶劑(如丙酮、甲苯)及特定化學物質(硫酸、硝酸)，依作業環境監測辦法應每6個月實施環測以了解是否符合容許濃度，若屬於工作時間、期間短暫可實施1次監測，若未超過容許濃度，可不需再每6個月監測。	請設備組與化學科教師溝通是否繼續使用相關物品，如有使用需求請依建議做1次作環境監測。
12	個人安全 衛生防護 器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加入領用登記表，供各單位使用登記。 2.實驗室有使用化學品或機械設備時，應提供合適防護具供勞工使用，並留存領用登記表及檢查紀錄表等書面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財管將個人防護具加入校內物品領用系統中 2.實驗室部分請設備組依規定管理
13	教職員工 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增訂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參考該計畫指引增訂)。 2.宜增訂健檢頻率。 3.使用符合特別危害作業32項化學物質、作業，應實施特殊健檢(如正己烷)。 4.於員工諮詢會議紀錄單，訂有在職員工健檢分級，建議將此標準納入管理辦法。 5.建議依健檢資料、四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結果規劃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研習及活動。	
14	緊急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除防護團、消防及地震演練外，可增加實驗室演練，如：防火、滅火毯(酒精燈)、緊急連絡通報及沖淋設備使用等演練，可提升應變時效性。 2.僅有防護團、消防及地震演練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防災演練增加實驗室火災演練
15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有提供111年7月4日蔡組長於行走間滑倒之職災通報表，提醒應執行事故調查表(附表3)並填寫災害原因(直接、間接、基本原因)並加會相關改善知悉，並加註勞工代表欄位以符法令規定。 2.損失工時建議參考新表或加時數以供調查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新版表件以符法令規定
16	變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公版訂定，但尚未訂定執行表單。建議參考國教署新版的範本內容及附件修訂。 2.尚未有執行紀錄。校方對於該項管理工作的執行和用意尚不清楚，且未訂定權責單位。非常需要細部指導協助。 3.建議現階段可先閱覽職安署所著「變更管理技術指引」，並可尋求國教署單項輔導。 4.變更管理的用意在於管理和評估當環境、作業、機械、設備、器具、化學品有新增或改變時對於原先作業人員所衍生出來的風險。 5.整體變更管理流程簡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變更管理指引的概念，因先界定變更管理的範疇和主責單位，當需求單位提出變更申請時應同時檢附風險評估之結果。若風險不可接受應提出可降低風險的改善措施。若未檢附上述資料，則主責單位不應同意變更。 (2) 變更同意且完成施工或引進機/設備/化學物質後，在正式啟用前，主責單位仍應設有檢核點，以檢核變更是否符合原申請的狀況、是否完成新作業標準的訂定、是否完成人員教育訓練等必要事項，若未完成則管理單位或校方不得同意需求單位開始使用。若檢核項目皆通過，則可同意需求單位使用。 6.建議校方應辦理管理者和執行者的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新版範本內容及附件修訂 2. 申請入校輔導 3. 辦理管理者及執行者之教育訓練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	1.滾動式依實務執行修正。 2.建議本計畫名稱可修正為管理辦法或管理要點，免除文內實施時程每年修正(修正無提職安委員會議審議)。 3.執行紀錄僅見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餘計畫內所訂表單未紀錄(表1、表6等)宜力求說寫作合一。	1. 依新版修正 2.
18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1.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113.6.25公告，建議參照並修正本計畫。 2.四大計畫同樣建議計畫名稱修正為管理辦法(要點)，免除文內實施時程每年修訂及職安委員會議審議。 3.各類表單參照第三版指引增修。 4.增訂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年度成效紀錄)。 5.附表一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建議特約職醫護到校臨場服務時提供參閱並簽章。	1. 依新版修正 2.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建議依實務運作滾動式修正。 2.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管理辦法(要點)免除文內實施時程每年修正與職安委員會審議。 3.建議執行紀錄宜參照自訂計畫，力求說寫作合一。 4.經評估需諮詢，宜請醫師面談與工作適性評估(如112.9.21個案)。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於114年2月公告，建議參考修正。 2.參考指引修正，跟騷法規定增修，並請校長重新簽署公告。 3.建議依實務運作流程增修。 4.建議實施不法侵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統計分析。	
21	委員綜合意見	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三) 出納組：捐款同意書及增(變更)扣繳所得稅或勞退申請書的填寫。說明如下：

1. 出納租新增 2 張表單提供同仁募款或申請變更所得稅或勞退額度使用。
2. 捐款同意書：提供同仁募款填寫，這樣在做收入或開收據時也比較清楚，捐款的目的是使用；至於同仁提問校外講師以鐘點費捐款是否仍需填寫，過去曾經發生過校外講師以鐘點費捐款，同時在領據上寫捐款表示，但同時也提供匯款帳號，承辦案件也未確認，至後端作業困惑，所以如以鐘點費捐款者，也請承辦同仁填單，讓後續作業能夠順利。
3. 扣繳所得稅或勞退申請書：考量扣繳所得稅及勞退要以書面申請為主，口頭申請事後作業，常常出現錯誤，例如，出納組已代扣勞退，但承辦勞保同仁卻未於投保時加入勞退繳納，為避免類似問題發生，才提供表格讓同仁填寫。

4. 另愛心會扣繳的新增及變更，現行方式在圖書館填寫表單後，圖書館會通知出納組變更。
5. 表單都已經上傳學校網頁出納組項下，有需求者自行下載。

五、輔導處：無。

六、圖書館：無。

七、人事室：無。

八、主計室：無。

九、秘書室：

<h3>内部控制計畫</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評與內部稽核工作業已完成，並於2月9日投票已完政黨五黨明書表上傳學校網頁。 請各機關單位依據目前業務，查核評估業務(發生機率)(嚴重程度)重新制定內部稽核項目，完成風險評估及處理建議書，預定3月11日請天行政會報討論。 請填列入改善措施了具體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務處從新設)財產管理作廢缺失 (學務處衛生部)信息安全影響師生健康 請負責權核同仁定期進行改善措施執行進度與成效。 	<h3>工作報告</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度委託校友會代管：校務基金玉山銀行配息，年度配息712,596元，1月19日，轉存年配息至儲回母校及校友會代管運用。 配息分配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鍾傳霖天獎助學金</td> <td>213,779元</td> </tr> <tr> <td>優良學生獎助學金</td> <td>213,779元</td> </tr> <tr> <td>校務發展經費</td> <td>142,520元</td> </tr> <tr> <td>校務發展經費校友會代管</td> <td>142,520元</td> </tr> </table> 	鍾傳霖天獎助學金	213,779元	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213,779元	校務發展經費	142,520元	校務發展經費校友會代管	142,520元
鍾傳霖天獎助學金	213,779元								
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213,779元								
校務發展經費	142,520元								
校務發展經費校友會代管	142,520元								
<h3>80週年校慶籌備工作報告</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校友授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區校友會陸續傳回推薦者資料，台北市校友會：彭瑛瑛18屆、黃才郎18屆、羅榮乾21屆、周瑞明21屆 台南市校友會：陳德裕25屆、蘇泰安33屆、林俊傑36屆、黃世名37屆(尚待確認) 高雄市校友：名單未到 	<h3>80週年校慶籌備工作報告</h3>  <p>參加校友校慶活動者，可獲以下紀念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慶紀念杯 2. 校慶紀念帽 3. 校慶紀念徽章 								
<h3>80週年校慶籌備工作報告</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傑出校友回饋宴餐敘活動 辦理日期：115年5月9日(星期六)中午12時 辦理地點：住居會堂 參加費用：傑出校友免費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擬定邀請函，活動計畫及報名之GOOGLE表單擬定。 2. 報名參加者，贈送80週年校慶紀念帽1頂及校慶紀念馬克杯合杯套1組。 	<h3>80週年校慶籌備工作報告</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真實邀請真實尚待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校長 歷任家長會會長 支持辦學之個人與團體 其他 								
<h3>80週年校慶籌備工作報告</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校友籌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學學生：以讀萬書萬時代，養得鴻儒滿頭的歲月回顧-16篇 2. 北門高中八十年校慶感懷-秋霞瑛27篇 3. 薪火相傳八十載：驛分地帶的榮耀與傳承-陳俊明35篇 3. 慶祝母校北門高中80週年校慶-我們的四十年-林俊傑36篇 4. 我不是難齊人，但我走近他們的日常與波瀾-63篇 5. 與自慧心對決的那一年-陳麗竹70篇 6. 山行之思，看見教育的高處-記北門高中山野教育的啟蒙與傳承-黃世名 陳安臨74篇 	<h3>80週年校慶籌備工作報告</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徵稿活動記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北門高中24屆(三年九班)向學會文化鎮鎮雜誌-有文徵求函 2. 國立北門高中感懷人員聯誼會活動記事-北中感懷人員聯誼會資料庫提供 								

陸、提案討論：

提案1(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附件1)。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2(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2)。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3(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附件3)。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4(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附件4)。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5(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件5)。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6(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件6)。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7(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辦法」(附件7)。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8(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附件8)。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9(總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中自動檢查管理辦法」(附件9)。

決議：同意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科學館數理邏輯教室，維持現有名稱暫不更動。

(二) 請設備組將校網之各處室空間借用登記，整合至同一頁面，以利同仁使用系統線上登記更為簡便，空間借用原則應以教學為優先考量。

請各處室清理盤點所管空間，對於借用程序及管理單位之歸屬，再行其他會議討論。

- (三) 請學務處80周年校慶系列整體活動的規劃總表，應趕快提出放置於各宣傳管道，讓外界知道本校為80周年已辦理之系列活動，如單車繞行北門區80公里及登山活動，與即將辦理活動的相關內容，對於校友及來賓到校來訪皆可有所依據，向其宣傳。對於學生會邀請藝人於校慶當日表演，請學務處持續關心學生會進行的情形。
- (四) 體育班宿舍3-5樓廁所整修工程費用，再與主計室核算確認使用校內經費的可行性。
- (五) 有關職安規定安全設備檢查各項，請各處室按照委員意見修正並持續改善。
- (六) 學校行政工作，感謝大家持續配合，謝謝大家。

玖、散會：上午12時25分。

國立北門高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防止各作業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貳、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工作場所及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供應商等)皆適用。

參、權責

一、校長

- (一)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或學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 規劃和督導各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和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自動檢查、及危害通識。
- (四) 規劃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五) 規劃和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和實施校內勞工之健康檢查和健康服務。
- (七) 督導校內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各單位主管

- (一) 督導所屬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自動檢查督導事項。
- (二) 督導所屬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 提供所屬改善工作方法。
- (五) 執行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事項。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督導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執行所轄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分析、評估該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 排除或改善該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
- (五) 辦理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七)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八)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九) 危害性化學品、廢液之管理、分類、標示及貯存。
- (十) 平時規劃和演練緊急應變；發生意外事故時辦理緊急應變。
- (十一) 參與該場所職業災害之調查。
- (十二)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教職員工生

- (一)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五)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九)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二)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三)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肆、本校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請各校依其規模及性質等，將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的重點羅列說明)

一、政策與組織：

- (一) 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本校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 各項作業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五) 教職員工生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六) 教職員工生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三、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一) 本校~~已~~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作業清查、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二) 各單位應依作業清查之結果，逐一辦理各項作業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三)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若屬於不可接受風險，應立即予以改善。
- (四)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一) 本校~~已~~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供各單位依循訂定各項作業的「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二) 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所訂定的各項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是本校教職員

工生從事作業時，重要的操作依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都能安全無虞的作業。

- (三)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非一陳不變，需定期參照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虛驚事件及職災事故調查結果予以更新修正。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本校~~已~~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辦理各項必要之教育訓練。
- (二) 教職員工生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六、自動檢查

- (一) 本校~~已~~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 (二) 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管理辦法」辦理該單位之「作業清查」，以確認該單位之機械、設備、作業總類和數量。
- (三)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各單位之「作業清查」結果，擬定當年度之「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自主依循辦理自動檢查
- (四) 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五) 各單位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止作業。

七、採購與承攬管理

- (一) 本校~~已~~應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二) 請購單位或需求單位，應自行確認請購案件所需之法定安全衛生規格。必要時，可徵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 (三) 辦理承攬作業時，若本校屬於「原事業單位」身分者，發包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開始作業前，辦理法定之管理工作，例如：危害告知、辦理協議組織會議…等，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
- (四) 若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發包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五) 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應於承攬商作業開始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確認承攬商之作業符合職安法及本校之相關規定。相關查核紀錄應予以保存，並可作為「優良承攬商」評鑑的參考要素之一。

八、事故/事件通報與處理

- (一) 本校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及「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或事故之處理及通報。
- (二) 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三) 除必要之緊急應變外，發生災害之現場應保持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四) 工作場所發生虛驚事件，該單位應通報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利後續辦理改善。

九、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

- (一) 本校**已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擬訂本校「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及工作適任性。
- (二)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與人事單位共同依「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各項健康檢查，及提供各項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服務。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定期接受本校安排之各項健康檢查，並配合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相關協助。

十、防護具管理及使用

- (一) 本校**已應**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使用各式防護具之適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 本校各單位應提供教職員工生適用於作業之個人防護具，並依「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辦理防護具的相關管理措施。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防護具教育訓練。並確實依「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之規定，正確配戴並妥善保存各式防護器具。

十一、人因性危害防止

- (一) 本校**已應**依職安法擬訂「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以保護教職員工生免於人因性危害之傷害。
- (二) 本校依「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現況調查、宣導、輔導、及改善等管理措施，以防止相關傷害的發生。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和參與上述各項人因性危害防止措施。

十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一) 本校**已應**依職安法擬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以保護勞工免於過勞等傷害。
- (二) 本校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辦理各項預防過勞管理措施。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必要時應參與相關過勞預防面談，並配合調查和改善。

十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一) 本校**已應**依職安法擬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以預防職場霸凌、職場暴力、性騷擾、就業歧視等的發生。
- (二) 本校人事單位應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辦理各項宣導及風

險評估措施。必要時依所建立之疑似不法侵害申訴/處理程序，確實辦理相關工作，並完成後續改善。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

十四、 母性健康保護

(一) 本校已應依職安法擬訂「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以預防校內女性教職員工生身心受母性健康危害之影響。

(二) 本校依「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並據以消除危害，或調整受潛在危害之女性勞工之工作，以達到保護之目的。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

伍、獎勵與罰則:

一、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患者，將依據「國立北門高中教職員獎懲」及「國立北門高中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

二、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職安衛相關規定，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良好者，有具體事蹟者，得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之。

三、適用場所內之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經相關勞檢機構檢查人員查獲未依規定者，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一) 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四、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陸、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請各校依其訂定之管理工作修正)

一、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二、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

三、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四、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五、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六、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七、本規章中有關「事件/事故通報與處理」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職業

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及「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八、本規章中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九、本規章中有關「防護具管理及使用」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

十、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防止」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

十一、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十二、本規章中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預防計畫」。

十三、本規章中有關「母性健康保護」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管理辦法」。

柒、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 34 條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 4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職員工生：本校所有勞工(含工讀生等)，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實習生、建教生等)。
- 二、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三、 供應商：指提供本校商品或服務的事業單位，含承攬商、再承攬商及自營作業者等。
- 四、 工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五、 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指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六、 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七、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人。
- 二、 本校之承攬供應商及自營作業者等準用本工作守則。
- 三、 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四、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供應商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本校發包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供應商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供應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供應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廠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

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四、確實遵守工作守則、作業標準和警示標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對於具旋轉刀具之作業，工作者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第二十五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九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三十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 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 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	------------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 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1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 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三十四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六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七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教職員工生**或在職**工作者教職員工生**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條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

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 第四十三條 新進勞工於受僱前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 第四十四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校長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第四十六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勞工復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第四十七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四十八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五十條 針對重複作業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五十一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三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急救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 三、 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屬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五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目鏡及其他防護設備。
- 四、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 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八條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當校內發生下列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

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一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一、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五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六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七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提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十九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各項承攬管理**之相關事項。
- 第七十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3

P-04-114-01

國立北門高中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學校對校內工作場所的各種作業**可能存在之危害**，經實施**作業清查、工作安全分析和風險評估**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以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供應商等)在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使各單位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有所依據。

貳、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之作業。

參、名詞定義

- 一、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使用防護器具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 二、作業清查：係指用於**調查各種作業之作業環境特性、使用工具、機械、設備、操作或處置之物料及化學品、作業人員所需的特殊資格限制**等基本資訊的過程。
- 三、工作安全分析：係指**透過對工作流程的拆解和分析，找出具潛在性危害的作業步驟、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並訂定控制前述危害的方法和措施納入工作流程中的過程。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完成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訂定。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辦理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之教育訓練。
- 三、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依本辦法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辦法規範事項：
 1. 邀集所屬作業人員完成作業清查。
 2. 邀集所屬作業人員完成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的擬定。
 - (二) 針對所訂定的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進行審查和核可。
- 四、教職員工生：
 - (一) 參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的擬定。

(二) 接受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相關的教育訓練及演練。

(三) 實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進行作業。

肆、作業內容

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一) 各單位應每年辦理一次作業清查(如附表一)。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工作場所內教職員工生、供應商及訪客等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作業。

(二) 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應優先考量以下類型的作業進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製作。

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3. 廠內外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4. 有潛在危險害的作業。
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8. 其他

(三)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如附表二)，進行作業分解，就作業步驟進行作業觀察及危害鑑別(可同時參考過去事故或災害紀錄)等，以提出避免潛在危害的作業方法。實施方法如下：

1. 決定要分析之作業名稱，並明確定義該作業之始終。
2. 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作業前之準備、作業執行、作業後之善後、及異常狀況之處理等四大作業區塊。
3. 條列各作業區塊的作業步驟或動作。若該步驟屬於二人以上的共同作業，則應決定個別人員之作業步驟或動作為何。
4. 針對作業步驟逐一思考潛在的危害因素及可能發生的情境和導致的最嚴重後果，即便是發生可能性很低的危害因素和後果仍應予以列出。

(四) 逐一針對各作業步驟所找出的危害，提出能避免該危害的安全作業方法及危害發生時的應變措施。必要時佐以照片或圖解進行說明。

(五) 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草案(附表三)，由工作場所主管及相關教職員工生參與，針對上述步驟所提出的安全作業方法及應變措施，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進行探討修正。

(六) 決定作業標準，由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審查及核可。

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定期檢討修正

(一)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非一成不變，若有以下情況需由作業場所主管會同相關教職員工生隨時或定期檢討並修正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本校或他校發生類似作業事故時

2. 工作方法變更(包含程序、機械設備、器具、原物料、相關法規規定等變更)時。

(二) 修正後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需向單位內之相關教職員工生進行說明。

三、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教育訓練

(一) **新僱或變更工作的教職員工生**：應於新僱人員或變更工作教育訓練時，由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完成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指導及實際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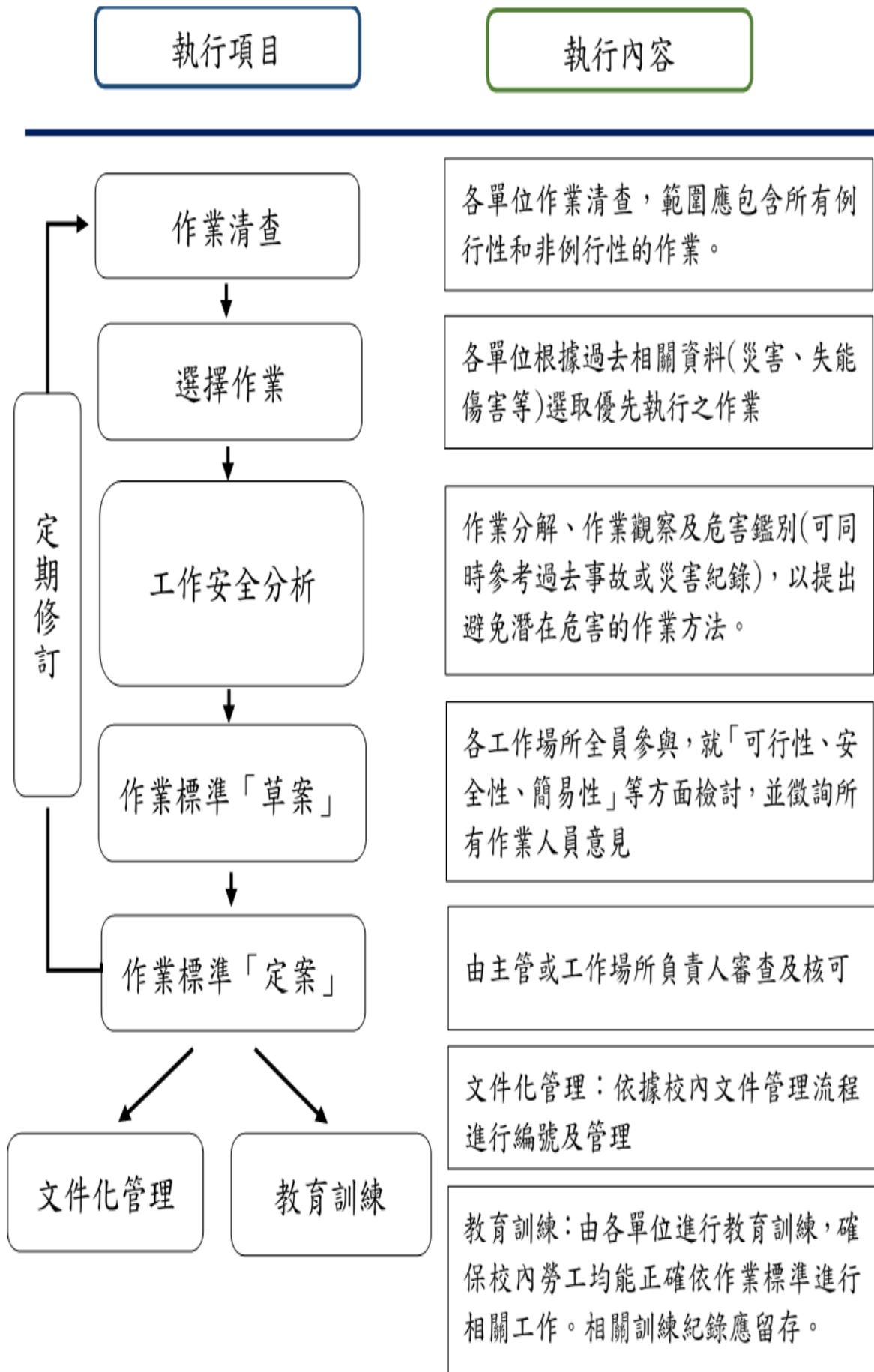
(二) 在職教職員工生：應於新增訂或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時，由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完成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指導及實際演練。

(三) 前述各項相關訓練及演練紀錄須確實留存。

伍、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程序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附表一、作業清查表(範例)

國立北門高中作業清查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製表人員：

單位名稱：

單位	作業場所	作業名稱	作業人員	作業條件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原物料/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防護器具

附表二、工作安全分析表(範例)

國立北門高中工作安全分析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員：

一、作業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作業名稱：	
作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性作業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協同作業，_____人
使用原物料：	
使用機械設備：	
使用器具工具：	
個人防護器具：	
作業資格限制：	
注意事項：	(例如：本作業是否曾在校內或他校發生相關意外事故…等)

二、工作安全分析 - 正常作業

作業區塊	工作步驟	危害類型*	可能發生危害的情境與後果	安全的工作方法	緊急應變措施
作業前之準備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執行作業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作業後之善後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潛在危害類型請參照本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辦法「附表一、危害類別」填寫。同一步驟若有超過一項的危害類型，應分列填入，不得全部填入同一列。

三、工作安全分析 - 異常狀況排除

異常狀況	工作步驟	危害類型*	可能發生危害的情境與後果	安全的工作方法	緊急應變措施
狀況一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狀況二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狀況三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潛在危害類型請參照本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辦法「附表一、危害類別」填寫。同一步驟若有超過一項的危害類型，應分列填入，不得全部填入同一列。

附表三、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範例)

國立北門高中

○○○○作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員：

單位名稱：

作業類型：

作業方式：

使用原物料：

使用機械設備：

使用器具工具：

個人防護器具：

作業資格限制：

	工作步驟	安全工作方法	應使用之 個人防護器具
作業前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作業中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作業結束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異常狀況 1) 處置或排除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異常狀況 2) 處置或排除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圖解 (視需要製作)	作業前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作業中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作業後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異常狀況 1) 處置或排除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國立北門高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管理程序，以符合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發展與個人專長規劃之需求。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

參、名詞定義

一、特殊作業人員：指從事下列作業或操作之教職員工：

- (一)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六)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七)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二、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指從事下列操作之教職員工：

- (一)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二)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三) 吊籠操作人員。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之教職員工：

- (一) 鍋爐操作人員。
-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四)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四、有害作業主管：指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

- (一)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 缺氧作業主管。

- (三)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四) 粉塵作業主管。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彙整各項證照及訓練需求
 - (三) 依需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四) 提供校外訓練機構單位訓練訊息，供各單位參考及申請派員參與訓練。
 - (五) 彙整全校外派教育訓練之需求，並送校長簽核。
 - (六) 彙整各項教育訓練之成果並留存紀錄。
 - (七) 定期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該單位或工作場所未參與教育訓練者之名單。
- 三、人事單位：定期提供新進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生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 四、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針對所屬新進人員辦理各單位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督導所屬勞工依本辦法完成必須之教育訓練。
 - (三) 調查彙整所轄管單位中職安法要求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有害作業主管證照需求，並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提出外派受訓申請。
 - (四) 彙整完成外派受訓所取得的證照或資格證明，提供副本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留存備查。
- 五、教職員工生
 - (一) 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繳交各項參訓紀錄予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

伍、作業內容：

- 一、本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兩大類，分別為校內自辦教育訓練、及外派接受外部機構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 二、本校自辦教育訓練
本校自辦教育訓練包含：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大類。
 - (一) 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新僱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課程內容依規定應包含：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請以文字描述貴校辦理此種教育訓練之方式於此)

(二) 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新僱教職員工若從下表所列之作業，則每從事一項作業應增列 3 小時與工作相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業名稱		
使用捲揚機	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	使用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
營造作業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	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
電銲作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請以文字描述貴校辦理此種教育訓練之方式於此)

(三) 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在職教職員工生皆應依規定每三年應再接受本校辦理之在職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請以文字描述貴校辦理此種教育訓練之方式於此)

(四)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應妥善將各項教育訓練之紀錄予以留

存。

(五)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未參加校內自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名單，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六) 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依本校規劃之時程參與各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外派接受外部機構訓練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或其他法令指定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皆應接受相對應之訓練並取得資格後始可於本校擔任相關職務或從事相關操作。具備前述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規之規定定期參加相對應之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一)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取得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每年___月(請依貴校之規定)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附表一)，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進行彙整(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二)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所轄管單位或場所中，具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回訓)之期程，並於每年___月(請依貴校之規定)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外訓需求(附表二)，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進行彙整(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三) 外派接受外部機構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者，應將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交予所屬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收集彙整後應提供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存檔備查。

(四) 經簽核同意外訓之教職員工生，若無故未參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應將其未到訓之資料知會其主管，作為教職員工考核參考。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表格內容)

國立北門高中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擬派訓人員名字/職稱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規劃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場所	擬派訓人員名字/職稱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 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規劃 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2、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
(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表格內容)

國立北門高中具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回訓人員名字/職稱	資格證證號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 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規劃 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立北門高中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期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工程、財務及勞務等採購作業均適用。

參、名詞定義：

- 一、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二、請購(需求)單位：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使用前之安全檢查、請購案相關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
- 三、採購單位：依採購管理程序進行請購案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收貨、執行契約管理、與供應商溝通、異常狀況處理等相關作業。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提供安全衛生法規及需求之諮詢、採購安全管理之稽核等。

伍、作業內容：

-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一) 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本校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許可。

- (二) 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符合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前述氣體/化學物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 (三)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查(驗)或維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四)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器具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 (五)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六)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 (七)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
- (八)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並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 (九) 應對供應商定期評核其供應期間在安全衛生上之績效。

二、請購作業

- (一) 請購單位在提出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之前，應先確認是否有安全衛生上之需求，並將其納入請購單或契約中。如：
 - 1. 工程採購：
 - (1) 對工安設施、安全護具之投入經費佔工程費用之比例。
 - (2) 提供施工計畫或說明書，內容須包含工程圖、施工方法或標準、工程之潛在危害及風險、相關控制措施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
 - (3) 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 (4) 作業現場周圍環境之安全衛生。
 - (5) 原有機械設備之安全防護。
 - (6) 作業人員之資格及技術。

- (7) 人員、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廠(場)安全衛生。
 - (8)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2. 財物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
- (1) 機械設備應裝設或具備之安全防護需求、組裝圖及配線圖等，並提供操作及維護作業標準或說明書、教育訓練等。
 - (2) 機械設備於現場組裝之人員資格、施工工法或標準、施作工具之安全等級、安全衛生管制、測試方法及基準等。
 - (3) 機械設備零件材質之安全。
 - (4) 機械設備安全性能驗證文件或測試報告。
 - (5) 物料或化學物質在運輸中之安全包裝，以及在廠(場)內卸貨及搬運上之安全。
 - (6) 危害物質之運送人員資格、容器材質及規格、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
 - (7) 運輸、裝卸及搬運之安全。
 - (8) 保固及售後服務。
 - (9)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3. 勞務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可要求：
- (1) 服務內容及其安全衛生之危害與控制。
 - (2) 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資格、技術。
 - (3) 使用器材及實施方法之安全。
 - (4)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 (5)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監督人力。
 - (6)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 (二) 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應依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請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財務單位審核預算及會計科目。
- (三) 「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 (四) 「請購單」填寫時，須注意與符合下列事項：
- 1. 品名、規格、數量、交期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格需求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 2. 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需求。
 - 3. 基於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者，應於請購單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 4. 需求日期應預留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簽核及廠商備貨時間。
 - 5. 除了研發階段或屬於評估階段之原物料外，所有屬於生產直接原物料必須向認可之合格供應商購買。
 - 6. 工程案請購時，應檢附圖面(如模板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等之組構圖說與其結構計算書等)、及符合政府採購法規之施工及驗收規範，及工程預算書。
- (五) 財務單位應就請購單內容審查簽核後，交採購單位辦理。

三、採購作業

(一) 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請購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詢價之供應廠商應以經評定合格者為原則，並於議價後，填寫詢議價相關紀錄表單，連同依據採購辦法規定之開立「採購單」呈權責主管核決。
2. 採購單位務必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意見已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規範之文件中。
3. 主要原物料除獨家供應商及經常性採購外，原則上依應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4.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二) 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三) 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恐造成本校損失之虞時，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基本長期合約、延遲交貨罰責、或履約保證條款。

(四) 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如：10%~15%)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及安全衛生設施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護器具。

四、驗收付款

(一) 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二) 相關設備維護或工程類、勞務、每月結算物料，若無具體實物可供驗收憑據時，則由承辦採購依據會簽相關單位辦理。

(三) 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五、結案及紀錄管理

(一) 完成驗收後，相關紀錄歸檔備查，紀錄包含已核准之請購單、測試之方法及結果、驗收結果等。

(二) 定期檢討採購管理計畫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使本校承攬商執行承攬業務能遵循合約規定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範，防止意外災害發生，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人員健康安全，依職安法相關法規及勞動部承攬管理技術指引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工程、財務、勞務承攬作業皆適用。

參、名詞定義

- 一、動火作業：係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的作業。
- 三、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一)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二)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三)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四)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五) 置放或曾置放氮、氫、氬、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 (六)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承攬相關管理事宜。
- 二、發包單位

- (一) 辦理危害告知：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 (二) 接受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 (三)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錄 1 所示）可立即要求停工。
- (四)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承攬商已完成自主檢點，現場並無任何火氣殘留，且確實關斷電源。
- (五)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 (六) 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承攬商之作業，以稽核督導其管理及作業區域環境安全衛生。

三、承攬商

- (一) 應確實遵守本校各項承攬相關管理規定。
- (二)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依據合約糾正及督促改善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 (三) 承攬商接受辦理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亦同。
- (四) 施工作業中承攬商應於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要之特殊作業人員、營造現場作業主管執行法定之監督及檢查。
- (五) 每日施工完畢，承攬商應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並關斷電源，及自主執行完工檢點。
- (六) 各級承攬商均應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一)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
- (二)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 (三)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 (四) 稽核督導承攬作業之管理及作業區域環境安全衛生。
- (五)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五、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 (一)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 (二)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 (三)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 (四)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五)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六、警衛室

(一)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二)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三)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四)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七、教職員工生

(一) 嚴禁隨意進入以圍籬、管制線/帶等區隔的承攬商作業區域。

(二) 若發現承攬商之作業人員於校園內有抽菸等不良行為，或有不符職安法規定之不安全行為，應通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伍、作業內容：

本校承攬管理流程如圖一所示，各階段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包、簽約階段

- (一)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附錄 1)，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與規定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 (二) 承攬商簽約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1 所示)，由發包單位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本校規定辦理及存查。
- (三) 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特定時限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2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審核，核准後承攬商使得於申請之作業期間內依各項安全規定從事該項特殊作業。
- (四) 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利用附表 3 針對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資訊進行危害告知。
- (五) 承攬商需於施工前將工程告示牌設置或張貼在施工場所出入口之明顯易見處。
- (六)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___萬元(請學校依據行政規章擬訂)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備查。工程款在___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在工作場所執行指揮監督。
- (七)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在本校工作場所設施及作業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事先規劃設計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 (八) 若有共同作業的情況，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指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表 4)。

- (九)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勞動法令規定之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利害關係者之財物損失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十)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從事作業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入校作業前提供相關紀錄。

二、承攬商作業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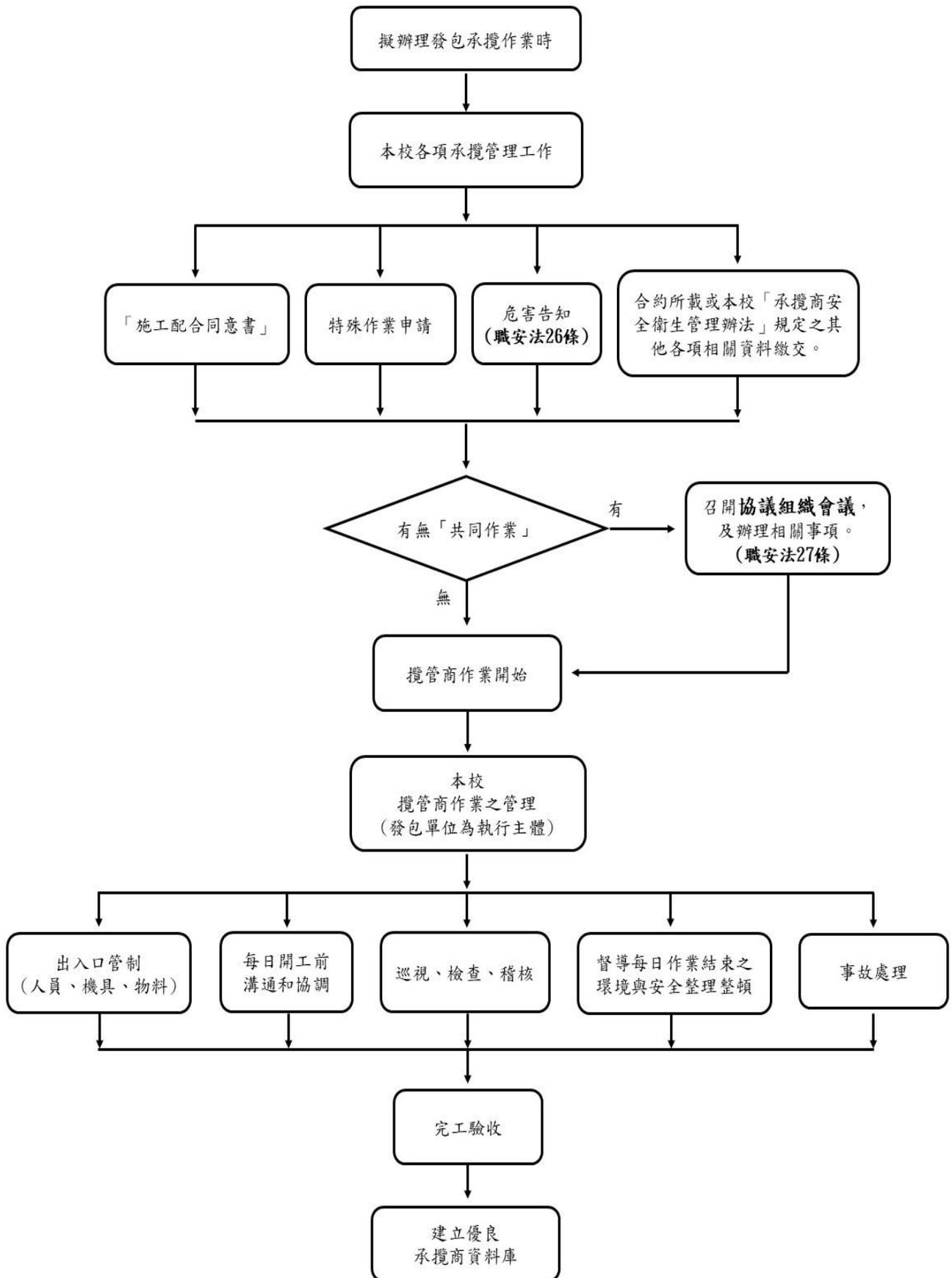
- (一) 承攬商入校開始作業時，發包單位應與警衛室相互配合，辦理出入口管制，核對入校作業人員身分及裝備、特殊作業申請書、作業車輛資格等。前述相關資料核對無誤者，始得入校從事作業。
- (二) 發包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與承攬商進行每日開工前的溝通和協調，針對作業時間、作業區域、重點安全提醒事項、作業人員應遵守事項、作業進度等進行溝通和協調。
- (三) 承攬商作業開始後，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承攬商之作業，以稽核督導其管理及作業區域之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四) 稽核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 (五) 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稽核發現承攬商有作業或安全衛生管理上的缺失，應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開立「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附表 5)通知承攬商進行改善。
- (六) 若稽核缺失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作業，或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有權要求立即停工(仍需後補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已改善後使得復工。
- (七)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巡查，確認水電已關閉、無火氣殘留、作業場所現場設施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 (八)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 (九) 每日施工完畢後，警衛室需協助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 (十)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應不得破壞現場，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事故調查，調查報告副本應由發包單位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

三、完工驗收

- (一) 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附表 6)，對該作業品質及職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 (二)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 (三)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 (四) 評鑑表正本應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發包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發包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 (六) 承攬案件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後(附表 7)呈校長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承攬管理作業流程(原事業單位身分)

附表 1、承攬商作業配合同意書

國立北門高中承攬商作業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貴校_____作業，在貴校校區_____樓_____場所作業，並於作業期間指派_____（簽章）為本承攬作業在貴校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貴校「承攬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本公司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公司及再承攬者願負起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學校

承攬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印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X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表 2、承攬商特殊作業申請表

國立北門高中承攬商特殊作業申請表

年 月 日訂定

一、申請基本資料

- (一) 發包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分機：_____
- (二) 承攬商名稱：_____
- (三) 承攬作業名稱：_____
- (四)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五) 工作區域：_____
- (六) 承攬作業期間：_____ 至 _____
- (七) 申請施工作業項目：
 - 動火作業 (請附動火作業申請表)
 - 高架作業 (請附高架作業申請表)
 - 特殊電氣作業 (請附特殊電氣作業申請表)
 - 吊掛/吊籠作業 (請附吊掛/吊籠作業申請表)
 - 局限空間作業 (請附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
- (八)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動火作業申請

- (一) 執行電焊、熔接、切割等相關動火作業開始五日前，應完成動火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 (二) 執行動火作業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作業。
- (三) 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動火作業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動火作業時間：_____時 _____分 至 _____時 _____分 (本動火作業至多以 7 天為限)
動火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現場作業人員：_____人
動火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焊補 <input type="checkbox"/> 熔接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器具：

氬焊機_____台 交流電焊機_____台 切割機_____台 砂輪機_____台
氧氣鋼瓶_____瓶 乙炔鋼瓶_____瓶 加熱板_____台 其他_____

安全防護措施及動火作業注意事項：

1. 提供作業人員名冊。
2.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作業區域管制，及實施作業監督。
3. 動火期間及完工後 30 分鐘實施進行防火巡視；防火巡視應包括工作範圍附近、上下方樓層及牆後。
4.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5. 作業前應確認建築結構(包含牆壁及天花板)屬於非易燃性的，且無易燃物遮蓋。
6. 使用之電氣設備應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
7. 施工作業時若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8. 切割管線或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排空管內之氣體或危害物質（含各式壓力容器管路及器材等）。
9. 加強消防演練，並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材，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在瞬間立即撲滅。
10. 應提供作業人員必要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11. 作業時應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並清楚瞭解消防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
12.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承攬人禁止攜入本校使用。
13. 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 25 伏特以下，以策安全。
14.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15. 氣體鋼瓶應隨時直立放置且確實與以固定。
16. 乙炔鋼瓶應確實裝上逆火防止裝置。
17.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
 - (1) 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
 - (2) 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
 - (3) 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
 - (4) 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且確認無廢棄物、油污可能引起燃(爆)之物。

- (5) 確認施工時已移除或中止之消防設備功能已復原。
18. 員工應先實施完成防災教育，以確實維護安全。
19. 施工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動火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
2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_____ 現場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動火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補充意見

三、高架作業申請

(一) 進行高架作業五日前，應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二) 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高架作業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高架作業時間：_____時 _____分 至 _____時 _____分

高架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現場作業人員：_____人

安全防護措施及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一、一般作業安全

1. 應提供現場作業人員名冊。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
3.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出。
4. 作業人員應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應扣上頤帶)、及適當安全鞋。
5. 作業人員佩戴背負式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6. 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7. 嚴禁飲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8.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高價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
9.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二、施工架之作業安全

1. 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2.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3.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職安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 90 公分高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 60 公分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4.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5.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合梯和移動梯作業。
6.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7.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8.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三、移動式施工架之作業安全

1. 設有 120 公分寬之標準架，且具有人員上下用階梯。
2. 上層工作平台應滿鋪，並設置有 90 公分高之護索或護欄。
3. 設有固定用腳輪及煞車裝置。
4. 移動式施工架上架前須將腳輪固定，於人員下架後方可移動。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_____ 現場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高架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四、特殊電氣作業申請

(一) 進行高架作業五日前，應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二) 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用電作業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用電作業時間：____時 ____分至 ____時 ____分
用電規格： ____相 Φ ____線 W _____ 伏特 V ____ 安培 A
用電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____；聯絡電話：____
現場作業人員：____人
安全防護措施及用電氣作業注意事項： 1.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

物品碰觸。

2. 應有監工人員在場，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
3. 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4. 電氣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5. 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
6. 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
7. 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8.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9. 活線作業或活線近接作業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或使用必要活線作業用器具，始可進行作業。
10. 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11.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本校總務單位人員檢修，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
12. 承攬人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13.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特殊電氣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
1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_____ 現場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特殊電氣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五、吊掛/吊籠作業申請

- (一) 進行吊掛作業五日前，應完成本作業許可之申請簽核。
- (二) 申請時應檢附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資格證明、吊掛人員資格證明(坊間俗稱的一機三證)。
- (三) 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吊掛/吊籠作業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吊掛/吊籠作業時間：____時 ____分 至 ____時 ____分	
吊掛/吊籠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____；聯絡電話：____	
現場作業人員：____人	
吊升荷重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檢 查合格證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 相符」章)	廠牌：____ 設備號碼：____ 有效期限：____

<p>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資格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期滿結業證書 (僅限 100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者) 證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重機操作技術士檢定測驗合格 證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移動式重機操作人員訓練期滿合格結業證書 證號：_____</p>
<p>吊掛人員資格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訓練期滿合格結業證書 證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期滿結業證書 (僅限 100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者) 證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重機操作技術士檢定測驗合格 證號：_____</p>
<p>吊籠操作人員資格</p>	<p>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訓練期滿合格結業證書 證號：_____</p>
<p>安全防護措施及吊掛/吊籠作業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且應有監工人員在場。 2. 臨路作業應另設交通指揮人員，著反光背心和警示棒疏導交通。 3. 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證照，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4.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5.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或乘坐於吊荷物上。
6.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8. 作業使用之吊掛機具及吊索應經檢查合格，吊車固定妥當。
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10. 吊掛龐大、超長、易擺動、易旋轉之物體或當風力較大、作業區域附近有圍幕牆時，須確實網綁被吊掛物體，並吊繩加上導向拉索，防止被吊物擺動。
11. 遇高壓電線、電桿、各種管線、建築物在作業區域附近時，應避開避免觸及造成危險。若高壓電線難以避開(在吊掛作業範圍內)，則應事前向台電申請加裝電線防護套管。
12. 吊舉搬運高壓鋼瓶或其他化學品、危險物品，必須放置於吊架(吊具)內，並確實固定後再吊運。
13. 鬆散物品不易固定容易脫落，不可附置於負載物之上，應固定於箱內吊運。
14. 吊索與吊鉤於任何時候均應處於吊荷物之正上方，保持垂直絕對禁止側拉吊舉、傾斜與晃動。
15. 當吊荷物升離地面或墊枕 30 公分時應停止吊升，經指揮手確認平穩安全無慮後再繼續吊升。
16. 停工或交接班午餐等暫停吊運時應將吊鉤上的荷物或抓斗放下，不可懸於半空中。
17. 吊舉銳角之負荷物盡可能用鏈條或加墊保護防止吊索遭切割損傷斷裂。
18. 長吊桿，極高處吊舉或吊掛龐大重物不可高速下降，應低速緩降。
19. 吊掛堆積物時注意不可堆積過高，注意堆積物穩定及地面安全性。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22. 吊掛完畢，應清點工具、標誌圍籬，並收拾齊全後始可收工。
23.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吊掛/吊籠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廠商應自行負責。
2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_____ 現場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吊掛/吊籠作業(發包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四、局限空間作業申請

- (一) 進行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十日前，應完成局限空間作業許可之申請簽核，以利本校進行非經常性局限空間作業之申報。
- (二) 申請時應檢附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 (三) 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局限空間作業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局限空間作業時間：_____時 _____分至 _____時 _____分	
局限空間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作業場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儲水槽/塔 <input type="checkbox"/> 粉體槽/塔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 <input type="checkbox"/> 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場作業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缺氧作業主管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合格證書

	姓名：_____
	證號：_____
現場作業人員：_____人	
現場設置之安全防護和救援之設備、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風管、送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用氣體偵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呼吸器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三腳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氣式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哨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防護措施及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2. 應於作業場所明顯處所懸掛「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等警告標語。 3. 局限空間、人孔開口處等作業，如有墜落、物體飛落危害之虞，應設置圍欄、遮蓋物等防護設施。 4. 作業前應確認關閉所有水管及化學品及氣體管路閥門，並已排除管路及筒槽內殘留之化學品或氣體。 5. 作業現場應設有缺氧作業主管，並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呼吸防護器具等必要防護裝備。 6. 作業現場出入口應設有監視人員並設置登記名冊，統計進出人員數量；監視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應全程於現場從事監督之工作。 7. 監視人員於現場監督時，應注意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8.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有害氣體濃度測定，自孔口至孔底量測五處以上並確實將結果記錄。 9. 作業前測定應確認氧氣濃度大於 18%、可燃性氣體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的 30%、硫化氫濃度小於 10 ppm、一氧化碳濃度小於 35 ppm，始可允許人員進入作業。 10.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持續通風（不得使用純氧）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11. 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12. 作業期間應採取作業現場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 13. 作業人員應繫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其一端繫留於孔口（十公尺以上涵洞除外），並派專人監視，救援設備須置於入口附近明顯處所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 14. 監視人員若發現人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或通訊時察覺作業人員反應異常、有危害物質 	

洩漏或漏電等可能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監視人員應立即通知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15. 作業人員若發現身心異常、通訊中斷、通風設施失效及效能降低或作業場所內部被有害物污染等，應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處所，並與外部監視人員聯繫。
16. 局限空間內作業禁止踩踏電線接頭，且禁止吸煙。
17.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防爆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18. 如有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作業，應指定專人確認無危險之虞，並另申請動火作業許可經簽核通過始得作業。
19. 嚴禁飲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而進入該作業場所。
20. 作業現場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附有手動或自動吊升裝置之三腳架等設備，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以供勞工避難或救援人員應變使用。
21. 如發生意外時，應經確認隔離、排除危害源後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和搶救。
2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救援人員。監視人員聯繫救援人員緊急應變時，應即時展開救援工作或尋求消防單位支援。
2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_____ 現場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附表 3、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國立北門高中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年 月 日訂定

- 一、 發包單位： _____ 危害告知負責人： _____ 分機： _____
- 二、 承攬商名稱： _____
- 三、 承攬作業名稱： _____
- 四、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五、 工作區域： _____
- 六、 承攬作業期間： _____ 至 _____
- 七、 承攬作業包含的作業項目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含電焊、氣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立、拆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裝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修剪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裝檢修及保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載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水電維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運作業

八、 危害告知 - 工作環境

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
與潛在危害有關的環境因素：
(例如：作業區域有無高壓電線通過、作業區域高度為何、作業區域是否有高低落差、作業區現有機械/設備…等)
作業地點平面圖：(可將前項所描述之環境因素標示於平面圖中)

九、 危害告知 - 作業危害因素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的危害因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3.物體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4.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5.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6.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7.被刺割、夾捲	<input type="checkbox"/> 8.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9.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0.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1.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2.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3.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14.不當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15.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

十、危害告知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1.墜落、滾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4.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必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5.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6.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7.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6)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8.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9.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處)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者。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1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2. 感電

1. 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2. 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3.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4. 作業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5.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6.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7.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8.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9.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11. 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12. 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13. 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14. 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 (1) 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2)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3)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15. 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

	<p>能一次。</p> <p>16. 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p> <p>1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3.物體崩(倒塌)	<p>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p> <p>2. 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p> <p>3.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p> <p>4. 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作業中發生翻倒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p> <p>(1) 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p> <p>(2) 對軟弱地盤等承載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p> <p>(3) 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p> <p>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4.物體飛落	<p>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p> <p>2.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正確戴用。</p> <p>3.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p> <p>4. 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p> <p>5. 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p> <p>6.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p> <p>7. 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p> <p>8.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p> <p>9.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p> <p>10.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吊鉤、馬鞍環、鉤環、鏈環等吊掛用具，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p> <p>11. 已斷一股子索、或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之纖維索或纖維帶，不得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p> <p>12.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p>

	1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5. 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3. 作業用物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4.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5. 隨時保持地面乾淨、避免油污、濕滑。環境改變時應立即周知員工或設立明顯警告標誌。 6.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6. 衝撞/被 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及安全帽、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或有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2.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斜坡處應設置輪檔。 3.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應設置警報裝置(蜂鳴器)。 4.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於校內行駛時，應妥善規劃行進路線(以人車分道為原則)、設置管制引導人員、並遵守本校校內行駛時速限制。 5.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6.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7. 對於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包括「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等措施。 8. 對於車輛機械出入頻繁之場所，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引導車輛機械出入。 9. 以人工抬舉重物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1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7. 被刺 割、夾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2.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且具有防護性能。 3. 研磨機、研磨輪需有安全標示。 4. 操作研磨機應使用護目鏡，且禁戴手套。 5. 操作研磨機不得超過最高使用周速度。 6.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7.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p>8.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p> <p>9.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10. 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p> <p>11.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8.噪音	<p>1. 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p> <p>2. 為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p> <p>3. 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p> <p>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9.與有害物之接觸	<p>1.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使勞工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p> <p>2.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3.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法定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p> <p>4. 對從事粉塵作業之作業場所，應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p> <p>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10.火災、爆炸	<p>1. 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p> <p>(2) 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p> <p>2. 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p> <p>3. 氣體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p> <p>4. 搬運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p> <p>(1) 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p> <p>(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p>

	<p>(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p> <p>(4)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p> <p>(5) 存放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p> <p>(6)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p> <p>5.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p> <p>6. 動火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應予以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p> <p>7. 動火作業時應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並清楚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p> <p>8.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11.與高低溫之接觸	<p>1.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2. 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p> <p>3. 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p> <p>4. 使勞工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時，應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據以辦理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p> <p>5.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p> <p>6.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12.缺氧	<p>1. 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依循辦理。</p> <p>2.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p> <p>3.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p> <p>4. 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p> <p>5.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p>

附表 4、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國立北門高中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紀錄(範例)

承攬作業名稱：	案號：
作業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本校發包單位(主席)：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 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本校發包單位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

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____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守衛室人員依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始可入校。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擅自前往他處。
8. 變更管理事項。
- 本項承攬作業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局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發生事故時，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發包單位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氧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11.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12. 出席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本校○○○○			
本校○○○○			
承攬商○○○○			
承攬商○○○○			

附表 5、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

國立北門高中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

製表單位：

製表人員：

製表日期：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

承攬作業編號：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製表單位：

承辦人簽核：_____ 單位主管簽核：_____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名確認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簽核後由正本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
- 3、紀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附表 6、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國立北門高中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工程 驗收 品質、 安衛 評鑑 審核 表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案號		
	承攬廠商：			評鑑日期		
	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成績					
	項次	評鑑項目	權重	評比	分數	備註
	1	作業品質 評鑑	20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2	廠商所採用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20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3	廠商優良性績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15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4	作業執行與管理評鑑	15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5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10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要求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6	廠商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10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7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10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評鑑結果		總分			
		等級			
		甲等	85 分以上		
		乙等	65-85 分		
		丙等	未達 65 分		
評鑑人員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 = 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附表 7、承攬商作業期間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處分彙整表

承攬商作業期間開立
「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處分彙整表

製表日期：

製表人員：

承攬作業 名稱		承攬作業編號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通知單項次	日期	違規本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條款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備註
1				
2				
3				
4				
應扣金額總額		新台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秘書室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將各次開立之「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按序編號附於本表之後。

附錄 1、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國立北門高中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為維護本校各種承攬作業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 第三條、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 第四條、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 5 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 第五條、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第六條、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 一、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 二、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 第七條、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 第八條、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九條、簽約工程款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 第十條、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 第十一條、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 第十二條、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 第十三條、本校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得即令停止作業。
- 第十四條、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本校原有之設備。
 -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 第十五條、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交通管制。
 -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 第十六條、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單位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以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 第十七條、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公共事務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 第十八條、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 第十九條、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 第二十條、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 第二十一條、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 15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 若有安全衛生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委託向發包單位申請，向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核可，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七、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 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板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測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

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十、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扣上頤帶)、及適當安全鞋。
- 二、使用合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 三、禁止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
- 五、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六、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七、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 八、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九、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 十、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十一、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職安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 90 公分高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 60 公分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 十二、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 十三、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合梯和移動梯作業。
- 十四、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 十五、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 十六、 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九、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 八、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 局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

(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七、局限空間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八、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三、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 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四、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 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 四、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

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本校教學或行政作業**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七條、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第三十九條、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重視，及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需求，降低可能之傷害，進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前，針對各項作業程序、機械設備設施、器具藥品及工作場所環境所可能造成之潛在之安全衛生危害，進行相關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管理措施，藉由持續性的改善，實現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訂定完善安全衛管理工作計畫，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以期達到「零災害、零事故」之最終目標。

貳、適用範圍：

本校各工作場所進行之活動(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所有人員（包括教職員工生、供應商與訪客）進入工作場所之活動，及所有在工作場所中所提供之設施、設備及物料。

參、名詞定義：

- 一、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 二、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三、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 四、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工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供應商與訪客等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 (三) 督導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 (四) 提供工作場所不可接受風險改善之建議。
- 三、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由本人或指派熟悉作業之專人參與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教育訓練。
 - (二) 指揮、監督所屬作業人員進行作業清查。
 - (三) 指揮、監督所屬作業人員共同完成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的執行。
 - (四) 針對所屬執行之風險評估之結果進行審查和核可。

(五) 彙整不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並進行改善以降低風險程度。若有需要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和決議。

四、教職員工生

- (一) 應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要求參與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的執行。
- (二) 針對不可接受風險之改善，提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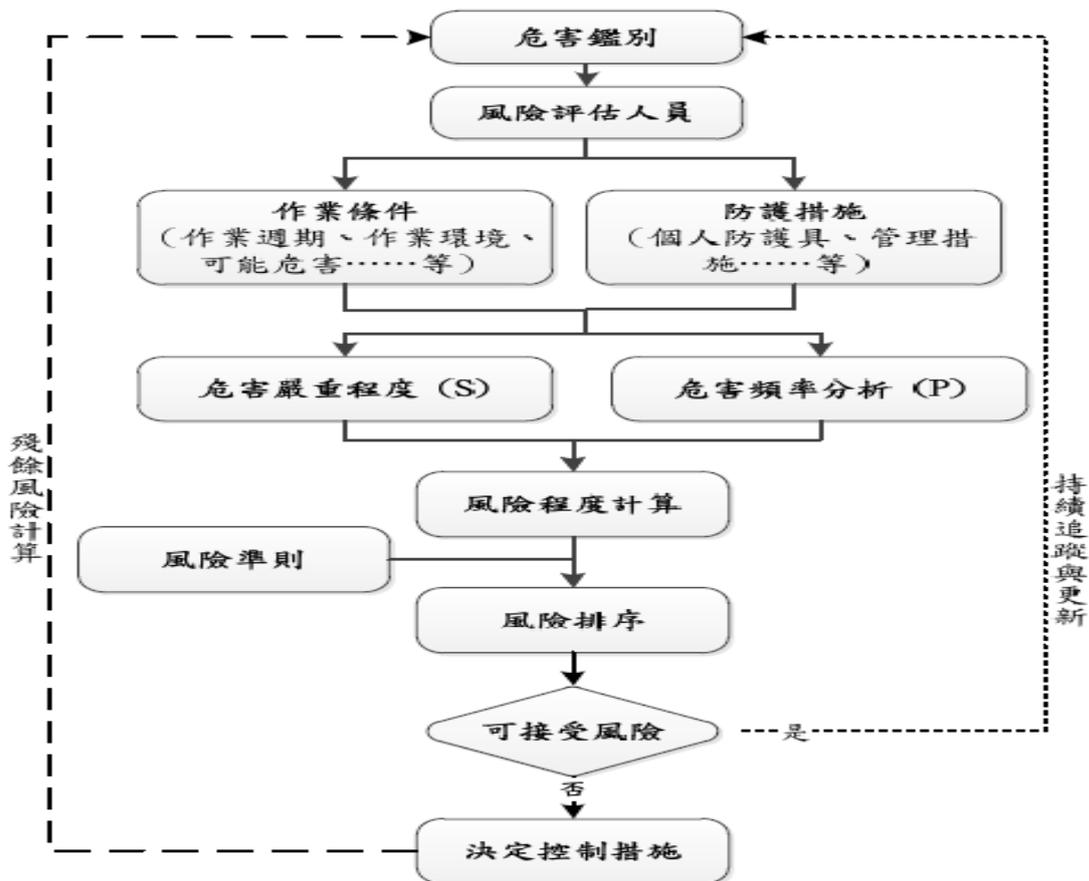
伍、作業內容：

一、本校實施風險管理之時機：

- (一) 首次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或人員)啟動開始執行。
- (二) 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啟動，至少每三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 (三) 不定期評估：
 - 1、當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 2、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認為必要進行時。

二、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 (一) 提供「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 (二) 依實驗、教學、行政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進行作業清查，以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 (三) 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 (四) 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 (五) 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 (六) 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 (七) 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 (八) 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後之殘餘風險。
- (九) 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每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附表一「風險評估表」；危害鑑別與評估準則如附表三至附表五說明。



圖一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

(一)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2. 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亦包括供應商、訪客等)；
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4. 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5. 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6. 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7. 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8.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
9.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三、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其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彙整審查。

四、風險等級判定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五、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之資訊或報告：

- (一) 消除；
- (二) 取代；
- (三) 工程控制措施；
- (四)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 (五) 個人防護器具。

六、監督與量測

- (一)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施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
- (二) 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可接受，應重新制訂新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 (三)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為日常稽核項目之一，且其稽核結果應提報校長審查。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附表：

- (一) 附表一、「風險評估表」
- (二) 附表二、「風險評估表」填表說明
- (三) 附表三、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 (四) 附表四、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 (五) 附表五、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附表一、風險評估表

科	工作場所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 核		
				工作場所教師	科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附表二、「風險評估表」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1.作業/流程名稱		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作業，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作業，例如日常之課程或相關作業、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施工架之搭設及拆除作業、緊急或異常處理作業、利害相關者接待或參觀作業等。
2. 危害辨識及後果	作業週期	係指該作業之執行頻率或週期，例如連續式作業、每日一次、每週一次、每月五次、一年一次等。
	作業環境	係指執行該作業之場所及其環境狀況，如辦公室、潔淨室、生產區、噪音、粉塵、高/低溫、擁擠、異常氣壓、照明不足、高架、局限空間、潮濕、空間擁擠/不足、坑道、道路等。
	機械/設備/工具	如辦公用文具、電腦、電動手工具、手工具、起重機、堆高機、衝床、化學設備、高壓設備/容器、鍋爐等。
	化學物質	執行該工作時，所需使用或可能接觸到之化學品，逐一列出化學品之學名/商品名（如：乙醚、乙醇、丙酮、甲苯、顯影液等）。若所使用之化學物質種類甚多，可依其危害特性予以分類，例如參考 GHS 之分類。
	作業資格	包括安全衛生法規之訓練或證照、學校內部之要求等，例如荷重 1 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特殊作業安衛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證照。
	危害類型：	<p>依作業步驟、流程或階段逐步辨識出潛在之危害及其類型，並分行填入。針對每一項作業必須要考量各作業階段（例如正常操作、緊急開/停機、正常開/停機、緊急操作等）可能產生之危害。危害類型之分類如下，而其來源可從人為、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來思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 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p> <p>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p> <p>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p> <p>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p> <p>11.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p> <p>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p> <p>13.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p> <p>14. 火災：指火燒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p> <p>15.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p> <p>16.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p> <p>17.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撻挫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p> <p>18.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p> <p>19. 環保事件：指危害物質洩漏到校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p> <p>20. 職業病：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震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潛水夫病等。</p> <p>21. 交通事件：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p> <p>22.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故，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被針刺感染等。</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詳述各種危害可能發生的原因及災害的情境，例如人員所穿著之衣物被馬達傳動輪、輸送帶、轉軸或滾輪等捲入而導致失能傷害等。
3.現有防護設施	<p>現有防護設施係指目前為預防或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或減輕其後果嚴重度所設置或採取的相關設備及措施，包含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墜落/滾落：護欄/護圍、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上下設備、高空作業車、移動式施工架等。 (2) 衝撞：護欄/護圍、接觸預防裝置（包含警報、接觸停止裝置）等。 (3) 物體飛落：護欄/護圍/護網、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裝置等。 (4) 被夾、被捲：護欄/護圍、制動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光感式安全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接觸預防裝置等。 (5)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 (6) 感電：防止電擊裝置、漏電斷路器、接地設施等。 (7) 火災：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8) 爆炸：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防爆牆、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 (9) 物體破裂：本安設計（設計壓力高於異常時之最高壓力）、溫度/壓力計、高溫/高壓警報、高溫/高壓連鎖停機系統、釋壓裝置（含安全閥、破裂盤、壓力調節裝置等）、破真空裝置等。 (10) 化學品洩漏：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緊急遮斷閥、灑水系統、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 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工作許可、上鎖/掛簽、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或工作指導書(WI) (須標註其名稱或編號)、日常巡檢、定期檢查、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人員全程監視等。</p> <p>3.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例如：</p> <p>(1) 呼吸方面：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等。</p> <p>(2) 防護衣：一般分為A/B/C/D級，依所需防護等級予以選用。</p> <p>(3) 防護手套：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p> <p>(4) 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p>
4.評估風險	<p>風險為後果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度的組合：</p> <p>(1) 可能性：依表四之分級基準，判定在現有防護設施防護下，仍會發生該後果的可能性。</p> <p>(2) 嚴重度：依表五之分級基準，判定該後果嚴重度之等級。</p> <p>(3) 風險等級：依表六之風險矩陣，判定該風險之等級，例如後果之可能性為“P2”、嚴重度“S2”，其風險等級則為“3”。</p>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p>(1)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必須採取的風險降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重大風險：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4-高度風險：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 3-中度風險：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 2-低度風險：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輕度風險：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p>(2) 在決定控制設施時，須依下列順序考量風險降低設施：①消除→②取代→③工程控制→④管理控制→⑤個人防護具。</p>
6.控制後預估風險	係預估實施降低風險之改善設施後的殘餘風險，可依學校各單位現況、成本或財務等考量降至可接受風險（建議降至低度風險以下）。

附表三、嚴重度之分級基準(範例)

等級	人員	財務損失	適法性	對教學研究之影響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100 萬以上	違法且受罰	停止相關活動數月以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100 萬至 30 萬	違法且需立即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週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30 萬至 2 萬	限期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日
S1	輕度	輕度傷害： 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2 萬以下	建議事項	停止相關活動數小時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附表四、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等級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發生 ≥ 3 次；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年發生1至2次；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2	有可能	每1-10年發生1次；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1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P1	不太可能	約10年以上發生1次。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備註：1.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2.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設施**，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附表五、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 度等 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國立北門高中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期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有正確的認知與、使用與管理，以預防不必要之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訪客、供應商等)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貳、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及危害性化學品皆適用。

參、名詞定義

一、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相關管理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二)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規劃等相關事宜

三、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二) 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化學物質管理；

(三) 使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四、教職員工生

(一) 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伍、作業內容

本管理辦法之工作項目，包含四大項：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以下就各項管理工作，逐一說明：

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 各單位可依作業清查結果、採購紀錄、現場盤點等方式，確實製作危害性化

學品清單(可依附表 1 製作 word 檔或 excel 檔或**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填報輸出**)，以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

(二) 內容應包含：(詳細請參照附表 1)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三) 各單位應配合本校作業環境監測之辦理，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資料，並將清單資料置於所轄管工作場所易見及易取得之處。此外亦應繳交副本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彙整留存。

二、安全資料表

(一) 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
 - (1)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2)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 取得方式：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取得。

(三) 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 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備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五)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供應商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取得。
4. 各單位主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督導所屬人員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三、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是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的第一步；因此本校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標示工作。

(一)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之規定，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含原廠容器或是自行分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2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3。詳細標示內容如下：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上述內容外，並應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字樣。

(二) 標示取得方式：

1. 廠商提供、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 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3.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四) 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四、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本校將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課程內容包含：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 危害通識概要。
2. 法規介紹。
3.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4.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二)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2.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國立北門高中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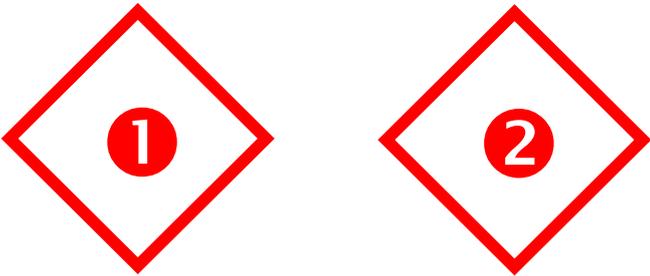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單位：_____ 工作場所：_____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使用資料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量	最大量	地點	平均量	最大量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附表 2、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之範例格式

<p>_____ (危害性化學品中英文名稱)</p> 
<p>危害成分：</p> <p>警示語：</p> <p>危害警告訊息：</p> <p>(1)</p> <p>(2)</p> <p>...</p> <p>危害防範措施：</p> <p>(1)</p> <p>(2)</p> <p>...</p> <p>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p> <p>(1)名稱：</p> <p>(2)地址：</p> <p>(3)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p>

註：

-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之內容依附表 3 之規定辦理。
-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附表 3、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 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 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 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 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 爆炸危險之物 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 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 危險，但無整 體爆炸危險之 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 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 火災，並有輕 微爆炸或拋射 危險但無整體 爆炸危險之物 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 爆炸或拋射危 害	
		1.4 組無重大危 險之物質或物 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 害	
		1.5 組很不敏 感，但有整體 爆炸危險之物 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 體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1.6 組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 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 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 分類及標示辦理)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 體；遇熱可能 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 體；可能造成 低溫灼傷或損 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 體；遇熱可能 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 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 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 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 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 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 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 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 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 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 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 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 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 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 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 能自燃的易 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 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 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 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 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 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 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 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 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 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 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 質： 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 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 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 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 質： 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 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 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 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 有害	
	急毒性物 質： 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 激皮膚物 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 灼傷和眼睛損 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 ／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致癌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 質 單一 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 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 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 道刺激或者可 能造成困倦或 暈眩		
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 質 重複 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 露會對器官造 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 露可能對器官 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 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 入呼吸道可能 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附件 9

P-10-114-01

國立北門高中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115 年 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 目的：

為確保本校工作場所環境、作業、機械、設備等處於安全的狀態，不致危害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供應商、訪客等)，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期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供應商及訪客)之安全與健康

貳、 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單位、工作場所及人員皆適用。

參、 名詞定義

- 一、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二、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三、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四、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肆、 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辦理各項自動檢查相關工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 (三) 提供各單位諮詢，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自動檢查。
- 三、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辦理作業清查及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清單。
 - (二) 訂定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作業之自動檢查表。
 - (三) 督導所轄勞工落實自動檢查的執行。
 - (四) 審核自動檢查實施結果，並依結果辦理必要的改善。
- 四、教職員工生
 - (一) 依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揮執行各項自動檢查工作。
 - (二) 檢查發現異常，應立即通報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伍、 作業內容：

本管理辦法之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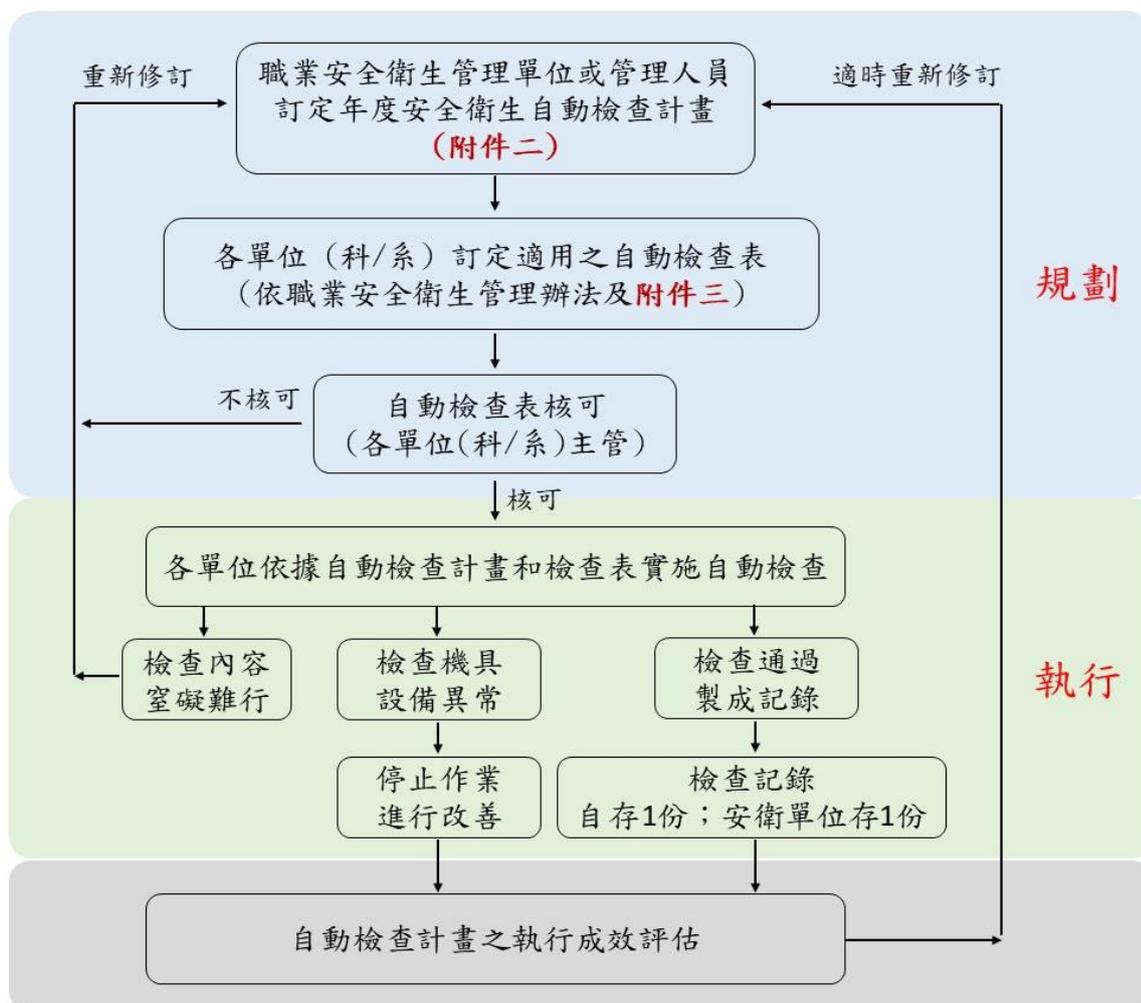
- 一、各單位應每年以本校作業清查表(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附表 1) 辦理一次作業清查，並繳交一份清單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以進行全校性資料的彙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年第四季應依全公司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清查結果，參照附表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訂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之條號」，建置隔年度之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附表 2)，供各單位遵循辦理自動檢查工作。
- 三、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參照當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再次確認所轄場所應辦理自動檢查的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並參照計畫表中之檢查類型和檢查週期，自行或指派專人開始執行自動檢查。
- 四、對於執行自動檢查，各單位應自行依法規及實際需求訂定檢點/檢查表等為之。自動檢查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 五、為避免各單位無所適從，本辦法於附表中提供部分機械/設備/器具/作業之檢查或檢點表範例供各單位參考，各單位採用時仍應依實際需求自行檢視表中檢查項目之內容並予以修正。若有其他機械/設備/作業之檢查表需求，請自行訂定。
- 六、各單位訂定各項「自動檢查表」時，須與實際作業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以確認眾人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
- 七、上述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份或項目。
 - (四) 檢查結果。
 - (五)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六)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及簽名。
 - (七) 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 八、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時，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派具足夠知能之專人擔任檢查人員。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並留存紀錄 3 年以供備查。
 - 九、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本辦法之規定外，各工作場所亦可依各自特性增訂其他檢查項目，例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檢查表、辦公室一般環境安全衛生檢查表等。
 - 十、各場所若有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確實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改善。若狀況無法立即改善或有立即危險之虞，則應落實於明顯之處掛牌告示停用或以警戒線隔離。
 - 十一、若檢查之異常狀況有發生災害之虞，應立即停工，使勞工退避至安全之處，並依本公司「緊急應變管理辦法」進行通報。
 - 十二、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變更時，應立即進行自動檢查表單之修正，並重新執行自動檢查。
 -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每年第四季應透過稽核的方式，依當年度的「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來確認各單位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 十四、其他自動檢查相關措施
 - (一)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二) 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三) 前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自行為之。
 - (四) 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五)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陸、 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自動檢查管理流程圖



附表目錄

附表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訂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之條號.....	135
附表 2、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 (空白範例)	139
附表 3、定期自動檢查表 (空白範例)	140
附表 4、作業檢點表 (空白範例)	141
附表 5、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月定期自動檢查表 (範例)	142
附表 6、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43
附表 7、第二種壓力容器(含空壓機)每年自動檢查表 (範例).....	145
附表 8、木工用圓盤鋸每月自動檢查表 (範例)	146
附表 9、木工用圓盤鋸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47
附表 10、有機溶劑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48
附表 11、粉塵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49
附表 12、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 (範例)	150
附表 13、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初次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後)(範例).....	151
附表 14、研磨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52
附表 15、車床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53
附表 16、攪拌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54
附表 17、電銲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55
附表 18、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156
附表 19、一般車輛每季自動檢查紀錄表 (範例)	157
附表 20、緊急沖淋設備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範例)	158
附表 21、辦公室每週一般安全衛生檢點表 (範例)	159

附表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訂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之條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 (使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 年	每年	每3 月	每月	每日 作業 前	特殊 狀況 後	初使用 或改裝 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 內部 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內部						33	64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 (使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 年	每年	每3 月	每月	每日 作業 前	特殊 狀況 後	初使用 或改裝 修理後
		依規定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 依規定				37 沉 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 設備					38 39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 支撐架設備、露天開 挖擋土支撐設備、隧 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 備、沉箱、圍堰及壓									63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 (使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 年	每年	每3 月	每月	每日 作業 前	特殊 狀況 後	初使用 或改裝 修理後
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 (使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 年	每年	每3 月	每月	每日 作業 前	特殊 狀況 後	初使用 或改裝 修理後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附表 2、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空白範例)

○○學校○○○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

單位名稱(科/處/室)：

機械/設備/器具 或作業名稱 (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實施頻率及預訂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說明：1.本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以科/處/室為單位，一個單位一份。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3、定期自動檢查表 (空白範例)

○○學校○○○○(單位名稱)○○○○(機械/設備名稱)○○(週期)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規定檢查頻率：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4、作業檢點表 (空白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作業/機械/設備名稱) ○○(週期)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檢查月份：												
○○學校 ○○(單位名稱) ○○(作業/機械/設備名稱) ○○(週期)作業檢點表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5、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月定期自動檢查表 (範例)

○○學校○○○○(單位名稱)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月定期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鋼瓶編號：

氣體名稱：

規定檢查頻率：每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6、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單位名稱) 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 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_____		工作場所名稱：_____										檢查月份： 年 月																					
鋼瓶編號：										氣體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 (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附表 7、第二種壓力容器(含空壓機)每年自動檢查表 (範例)

○○學校○○(單位名稱)第二種壓力容器(含空壓機)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 作 場 所 名 稱：

檢查週期：每年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儲氣槽胴身外觀	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目視			
	蓋、凸緣等有否異常	目視			
	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實測			
	安全閥之性能有否異常	實測			
	壓力錶之性能有否異常	目視			
	排水閥是否堪用、堵塞	實測			
2.空壓機	是否有異常振動、異常聲音、或異常發熱	實測			
	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實測			
	電路、開關是否功能正常	實測			
	電線及帶電端子包覆是否完整	目視			
	有捲夾危害之虞(傳動皮帶等)的部分是否有足夠防護	目視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實測			
	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實測			
	過濾器動作是否正常、破裂、漏洩	實測			
	接地是否正常	目視			
進氣濾清器是否嚴重積塵	目視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8、木工用圓盤鋸每月自動檢查表 (範例)

○○學校○○(單位名稱) 木工用圓盤鋸每月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檢查週期：每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制動器	煞車功能是否正常	實測			
2.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護罩)	是否有破損、鬆脫等異樣	目視			
3.反撥預防裝置	是否有破損、鬆脫等異樣	目視			
4.圓鋸	鋸片鋸齒是否有斷裂缺齒	目視			
	運轉時是否有異音或晃動	實測			
5.緊急停止裝置	作動是否正常	實測			
6.電路及接頭線路	是否有帶電端子裸露	目視			
	配線絕緣是否有破損	目視			
7.安全標示	應穿戴防護用具之標示是否正確張貼	目視			
	禁止配戴手套標示是否正確張貼	目視			
其他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9、木工用圓盤鋸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單位名稱)木工用圓盤鋸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作業場所位置：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月份：	木工用圓盤鋸編號：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作業前空轉 1 分鐘 測試是否有異常																																
2. 測試緊急停止裝置功 能及動作是否正常																																
3. 檢視護罩是否有損 傷或異狀																																
4. 檢視反撥預防裝置 是否牢固																																
5. 檢視圓鋸片是否有 損傷斷裂																																
6. 各電路及接頭線路 是否有絕緣破損或 接頭鬆脫																																
7. 皮帶是否有損傷或 過鬆																																
8. 個人防護具配帶安全 標示是否正確張貼																																
9. 禁用手套標示是否 正確張貼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0、有機溶劑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單位名稱) 有機溶劑作業 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使用之有機溶劑：

檢查月份：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勞工是否以不適當的作業方式進行作業，而導致有機溶劑逸散至空氣中。																															
2. 作業前是否已實施通風換氣																															
3. 作業場所所設置通風設備是否能維持其有效性能																															
4. 勞工是否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																															
5.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6. 作業場所盛裝溶劑之容器是否皆有 GHS 的標示。																															
7.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1、粉塵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粉塵作業 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檢查月份：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穿戴適當防護用具																															
2. 確認粉塵作業已實施通風換氣																															
3. 確認通風量足以維持作業場所空氣品質																															
4. 確認所設置通風設備維持其有效性能																															
5. 確認作業人員是否以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6. 確認作業人員是否依照作業程序妥善作業																															
7. 確認室內粉塵作業場所每日至少清掃一次以上																															
8. 作業現場不可吸菸及飲食公告是否明確張貼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2、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局部排氣裝置 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局部排氣裝置編號：

檢查週期：每年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氣罩及導管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等	目視			
	是否有塵埃堆積其中	目視			
	是否有發出異音	實測			
	是否出現漏氣狀況	目視			
排氣機 (含電動機)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等	目視			
	是否有塵埃堆積其中	目視			
	是否有發出異音	實測			
	傳動皮帶是否鬆弛或損傷	目視			
	傳動輪是否有損傷	目視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 (發煙管、風速計)			
導管附屬設施 (測定孔、清潔孔、調節閥等)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等	目視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3、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初次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後)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局部排氣裝置 重點檢查表

※本表適用於局部排氣裝置初次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後應辦理之重點檢查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導管或排氣機是否有粉塵堆積	目視			
導管接合部分是否有磨損、腐蝕、凹凸等 (含附屬設施：測定孔、清潔孔、調節閥等)	目視			
導管接合部分是否漏氣 (含附屬設施：測定孔、清潔孔、調節閥等)	實測 (靜壓檢測)			
局部排氣裝置之吸/排氣能力	實測 (發煙管、熱線式風速計)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4、研磨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研磨機 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研磨機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作業開始前 運轉一分鐘																															
2. 不得使用手套的標示是否明顯張貼																															
3. 護罩、擋板、舌板、工作支架是否完整																															
4. 砂輪或研磨輪有無裂痕或破裂																															
5. 機台及馬達是否接地																															
6. 緊急停止裝置是否運作正常																															
7. 配線絕緣是否完整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5、車床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車床 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車床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旋轉剎車功能是否正確																																
2. 緊急停止裝置之作動是否正確																																
3. 夾具是否有損傷或鬆動																																
4. 所使用的刀具是否有損傷或裂痕																																
5. 旋轉部位預防夾捲的安全護罩是否健在																																
6. 試運轉是否有異音或不正常震動																																
7. 預防夾捲警示標示是否有告示張貼																																
8. 配線絕緣是否完整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6、攪拌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攪拌機 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攪拌機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攪拌槽體、攪拌扇/鈎/葉是否有損傷																															
2. 鎖定攪拌扇/鈎/葉時是否緊實無晃動的情況																															
3. 安全護圍是否妥善安裝																															
4. 機殼是否有接地																															
5. 是否安裝漏電斷路器																															
6. 試運轉是否有異音或不正常震動																															
7. 安全護圍的安全互鎖裝置作動是否正常																															
8. 緊急停止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9. 互鎖裝置或緊急停止裝置是否維持清潔																															
10. 配線是否絕緣完整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7、電銲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電銲機 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電銲機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每日作業前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一次和二次側接線是否絕緣包覆完整																															
2. 電銲柄的絕緣是否完整																															
3. 一次側是否裝設漏電斷路器																															
4. 金屬機殼是否接地																															
5.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6. 電銲作業區域下方是否有易燃物質																															
7. 電纜線是否絕緣完整																															
8. 個人防護具是否完整配帶，包含：工程安全帽、熔接用護目鏡、熔接用面罩、熔接用絕緣手套/袖套、長袖工作服、安全鞋、背負式安全帶(高處作業)																															
9. 電銲機嚴禁並聯兩組銲接柄使用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8、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一般車輛 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或車輛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每日作業前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儀表板功能是否 正常																															
2. 油量是否 正常																															
3. 各油管、電線 接頭是否有異 常或鬆動																															
4. 煞車系統是否 正常																															
5. 方向燈、前大 小燈、剎車 燈、倒車燈是 否正常																															
6. 是否有任何漏 油現象																															
7. 運轉時是否有 任何異音或不 正常震動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本校之一般車輛種類包含汽柴油小客車、電動車等。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9、一般車輛每季自動檢查紀錄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一般車輛 每季自動檢查紀錄表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或車輛編號：

檢查週期：每季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車體及輪胎	是否有任何部件鬆脫或明顯損傷	目視			
	輪胎狀況是否正常	目視			
油箱	是否有滲漏的狀況	目視			
水箱	是否有滲漏的狀況	目視			
	液位是否正常	目視			
蓄電池及電氣系統	電池接線頭、電瓶液位、前後車燈、倒車警示器、喇叭、兩刷動作是否正常	目視			
制動裝置 (煞車)	煞車油液位、手/腳煞車測試是否正常	目視			
	煞車系統是否有漏油	目視			
轉向系統	方向盤和轉向是否有異常	目視			
引擎	發動時試遠轉時，是否有異音或異常振動	目視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本公司之一般車輛種類包含汽柴油小客車、電動車等。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0、緊急沖淋設備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緊急沖淋設備 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設置位置：

編號：

檢查週期：每月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設置環境	周圍 1.5 公尺及通道是否有障礙物，地面是否整潔平坦(溝、洞設有護蓋)	目視			
	標示是否設於顯而易見處	目視			
	周遭若設有插座，是否有防水或漏電防護	目視			
	排水孔、排水管是否保持順暢	實測			
設備	設備是否有銹蝕、損壞、變形、零件欠缺、鬆動等情形	目視、實測			
	各接頭是否密合、不漏水	目視			
	出水口是否乾淨、無雜物阻塞	目視			
	控制閥(壓柄、腳踏板、或拉環)機能正常	實測			
	確認水質無污濁情形，水壓、水溫均適當	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1、辦公室每週一般安全衛生檢點表 (範例)

○○學校 ○○(單位名稱) 辦公室 每週一般安全衛生檢點表

辦公室位置： 辦公室名稱： 檢查月分： 檢查人員：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用電安全	是否不當使用延長線的狀況				
	各座位使用之電線之絕緣是否完整				
	插座是否有焦黑的狀況				
	潮濕場域之電器是否加裝漏電斷路器				
室內環境	高處堆置物品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				
	室內保持整潔、地板無積水				
	室內照明是否足夠				
防災避難設施	採光不足之場所，是否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門口標示緊急連絡資訊				
	逃生通道明確且無障礙物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